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誌

冬字第六期

目錄



法規

訂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5

修正「臺中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11

修正「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編制表」17

政令

核定陳曉禎及吳欣倫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18

核定林振吉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2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務正張尚偉違法一案，業經懲戒法院110年度清字第95號判決25

公告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0年9月29日中市教小字第1100075856號函陳述意見通知書予宋俊雄君35

公告註銷「林政宏建築師」開業證書及建築師業務手冊35

公告本市南區正義段五小段9-18地號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36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公告本市豐原區翁明段539地號等38筆土地(部分)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37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市場用地為宗教專用區、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電力用地、部分公園用地及電力用地為市場用地)案」計畫書、圖	37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110年第3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案」計畫書、圖	38
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市場用地為宗教專用區、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電力用地、部分公園用地及電力用地為市場用地)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	38
公告「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台中工業區及工業住宅社區)(三期工業區尚未徵收整體開發地區)細部計畫案-本市西屯區順和段436地號土地附近」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	39
公告「變更烏日都市計畫(計畫範圍專案通盤檢討)案-變1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	40
公告「擴大及變更后里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道路編號28-4M附近樁位修正成果圖」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	40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供威捷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案」及「擬定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供威捷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細部計畫案」	41
公告核定聚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擬訂臺中市潭子區家福段800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	42
公告本市太平區宜佳里等附近地區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開始使用日期、管理維護權責、新建房屋接	

用程序及尚未配合接管住戶之限期接管與處分等事項	43
公告送達紀清棟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行政罰 緩催繳函文	44
公告修正「臺中市魴鱖漁業管理規範」	45
公告「臺中市111年委託辦理動物保護案件稽查業務」實施辦 法	53
公告廢止「辦理本市牛結節疹緊急疫苗注射工作」	54
公告臺中市111年狂犬病高風險區犬貓狂犬病疫苗及晶片巡 迴注射業務行政委託事項	55
公告註銷臺中市太平六聖關懷協會立案資格	56
公告本市111年度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給付標準	56
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陳慧婷君等28人「應受尿液採驗人通知 書」應受送達人清冊	57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送 達人清冊	59
公告徵求「111年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檢查補助計畫」之本市 合約醫療機構	65
公告徵求「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1年老人健康檢查補助計畫」 之合約醫療機構	67
公告展延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溫偉鈞醫師之指定 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	68
公告解除本市大肚區王田段571-7地號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69
公告登錄「漆工藝—古琴髹漆」為傳統工藝，認定梁暉璋為 保存者	69
公告登錄「漆工藝—漆器」為傳統工藝，認定陳清輝為保存 者	71
公告指定本市外埔區「外埔黃宅」為市定古蹟	72
公告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其權利人應 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發給價金	76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豐原區11-35號都市計畫道路打通工程，權利人劉林淑範君等3人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清冊	78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新闢工程(非都市土地)用地徵收，權利人李城君等16人徵收公告通知清冊	79
公告禁止或限制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81
公告註銷廖家顯地政士開業執照	82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鄭志明開業證書換證	82
預告修正「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草案	83
預告修正「臺中市溫室氣體排放源自主管理辦法」草案	86



法 規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學字第1100095038號

訂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並自即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局長 楊振昇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 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00095038 號令訂定

- 一、為處理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本局）主管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本法）規定之事件，予以適當、合理及公平之裁處，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局知悉涉嫌違反本法規定情事者，得組成調查小組實地稽查、蒐證。
- 三、為達公平、公正起見，本局對違反本法規定之罰鍰，得聘請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專家學者及律師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 四、本局處理違反本法案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罰鍰單位為新臺幣)。
- 五、違反本法規定應受裁罰者，經審酌下列情形，認依第四點所定裁罰基準處罰仍屬過輕或過重者，得依行政罰法規定，酌予從重、從輕

處罰，並應敘明理由；必要時，並得提經臺中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議決：

- (一)違反本法所定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
- (二)對學生受教權、人格尊嚴及人身安全等事項所生影響。
- (三)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
- (四)受處罰者之資力。

附表

(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額度	違規情節及裁罰基準
一	第十三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並無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而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之情形。	一萬元以上 十萬元以下 罰鍰	於一年內按違規次數，裁處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二	第十四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一、學校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且並無性質上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之情形。 二、學校未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一萬元以上 十萬元以下 罰鍰	於一年內按違規次數，裁處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三	第十四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學校未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一萬元以上 十萬元以下	於一年內按違規次數，裁處下列罰鍰：

	之一	三項		罰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四	第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未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無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情形。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反第十六條規定對當事人權益所生之影響，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五	第二十條第二項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學校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對當事人權益所生之影響，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六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未於二十四小時內，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同一案件： (一)延誤未滿四十八小時者處三萬元。 (二)延誤四十八小時以上未滿九十六小時者處六萬元。 (三)延誤九十六小時以上未滿一百六十八小時者處九萬元。 (四)延誤一百六十八小時以上者處十二萬元。 (五)延誤一百六十八小時以上且情節重大者處十五萬元。 二、一年內有二案件以

					<p>上延誤通報二十四小時以上者，自第二案起，每次處十五萬元。</p>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第一款第一目額度裁罰：</p> <p>(一)該人員到該校服務次日起二個月內發生延誤通報情事。</p> <p>(二)延誤未滿一百六十八小時，期間內遇有通報分類之緊急事件或甲級事件。</p> <p>(三)已進行社政通報或已由其他相關單位介入處理。</p>
七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p>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p> <p>一、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抑或學生。</p> <p>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對被害人所生之影響。</p> <p>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次數。</p>
八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學校未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或任何人另設調查機制。	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p>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p> <p>一、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之身</p>

					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抑或學生。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對被害人所生之影響。
九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未對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予以保密。	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未對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予以保密之人數。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對當事人及檢舉人所生之影響。
十	第二十五條第六項	第三十六條第四項	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接受心理輔導、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措施之處置。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於同一調查屬實事件，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五萬元。 二、應審酌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就上開裁罰基準，予以從重或從輕處罰，而為適當之裁處。
十一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第三十六條第五項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執行行為人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之身

	、第二項或第六項				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抑或學生。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對被害人所生之影響。
十二	第二十七條第四項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接獲通報之學校，未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或無正當理由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行為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抑或學生。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對學校或行為人所生之影響。
十三	第三十條第四項	第三十六條第四項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或拒絕提供相關資料。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於同一調查事件，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五萬元。 二、應審酌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就上開裁罰基準，予以從重或從輕處罰，而為適當之裁處。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1001559991號

修正「臺中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之「臺中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

局長 曾梓展

臺中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

100.07.05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100.12.07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1.02.24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1.08.28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2.11.01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3.04.09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4.04.08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4.09.16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6.07.18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8.03.04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8.07.24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8.11.27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9.06.11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10.10.29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	備註
一、掛號及病歷管理費		
初診	門診○～一五○元 急診○～三○○元	本項屬醫療機構之行政管理費用，非屬醫療費用，依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99年6月21日公告之「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訂定，若超過該參考範圍，應專案報請衛生局備查。
複診		
急診		
補發掛號證		

二、診察費		
門診	二五〇~四八〇元	
（兒童六歲以下）	二五〇~五八〇元	
（兒童二歲以下）	二五〇~六二〇元	
高危險早產兒特別門診	二五〇~六二〇元	
精神科	二五〇~六〇〇元	
急診	二五〇~六〇〇元	
出診（交通費及藥材費另計）	五〇〇~一五〇〇元	
一般病房（每日）	四〇〇~一二〇〇元	
加護病房（每日）	七〇〇~一六八〇元	
燒傷病房（每日）	七〇〇~一六八〇元	
住院會診費		
院內	二五〇~五〇〇元	
院外（交通費另計）	五〇〇~一〇〇〇元	
婦產科醫師非值班時間出勤費 （周一至周五下午五時至凌晨零時；周六、周日及國定假日上午八時至凌晨零時）	五〇〇〇元/每次	
婦產科醫師非值班時間出勤費 （每日凌晨零時至隔日上午八時）	一〇〇〇〇元/每次	
三、藥材費		
一般用藥	按進價加〇~百分之五十	
特殊用藥		
材料費		
四、技術費		
皮內、皮下、肌肉注射	四〇~八〇元	
靜脈注射	八〇~一二〇元	
動脈注射	二〇〇~三〇〇元	
生物學製劑注射	六〇~二〇〇元	
點滴注射	一五〇~二七〇元	
點滴注射（二歲以下）	二五〇~四五〇元	
輸血技術費	一〇〇〇~一六〇〇元	
換血技術費	一五〇〇~三五〇〇元	
手術後疼痛控制費 （需病患與醫師同意）	四〇〇〇~六〇〇〇元	
五、護理費（需聘有專任護理人員）		
門診	三〇~六〇元	
一般病房（每日）	四〇〇~九〇〇元	

加護病房（每日）	二〇〇〇～四〇〇〇元	
六、病房費（不包括住院診察費、護理費、陪伴費）		
特等病房（每日）	一二〇〇～一二〇〇〇元	
單床病房（每日）	六〇〇～三五〇〇元	
雙床病房（每日）	三〇〇～二五〇〇元	
總床病房（三床以上，每日）	四〇〇～一〇〇〇元	
總床病房（五床以上，每日）	三〇〇～五〇〇元	
隔離病房（每日）	病房費加七〇〇元	
加護病房（每日，儀器使用費另加）	一〇〇〇～五〇〇〇元	
嬰兒室保育器（每日，氧氣另收）	二〇〇～四五〇元	
嬰兒室	一五〇～四〇〇元	
燒傷病房	病房費加六五〇元	
燒傷中心	ICU 加百分之五為上限	
門診及急診觀察病床		
三小時以內	二〇〇～六〇〇元	
三小時以上（二十四小時內）	三〇〇～一〇〇〇元	
七、證明書費		
就醫證明	五〇～一〇〇元	
八、診斷書		
診斷書（一般用）	一〇〇～二〇〇元	
診斷書（退休用）	二〇〇～五〇〇元	
診斷書（傷害、殘廢鑑定證明用）	一〇〇～一〇〇〇元	
診斷書（訴訟用）	二五〇〇～五〇〇〇元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 驗傷診斷書	一〇〇～五〇〇元	本診斷書不得 加註非訴訟用
英文診斷書或證明書	以各類診斷書或證明書之收費 加收一〇〇～五〇〇元	
病歷摘要證明	二〇〇～六五〇元	
各類保險業查卷費	一〇〇〇元（每次）	
中文病歷摘要證明	六五〇元為上限	
精神鑑定書	二八〇〇～五六〇〇元	
出生證明書	二份以內免費（加一份一〇〇元）	
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	三份以內免費（加一份二〇〇元）	
九、膳食費		
一般	一五〇～四〇〇元	
治療（須聘有專職營養師）	一五〇～四五〇元	

十、病歷複製本費		
病歷複製本費 (含基本費及影印費)(A4)	十張以內二〇〇元，第十一張起每張五元，詳如附註八至十二	單純複製不得另收掛號費
每張傳統膠片之影像病歷 (X光片、CT、MRI、內試鏡及超音波檢查資料)	二〇〇元以內	
病歷複製光碟片費用	單筆一張二〇〇元以內，多筆檢查之一張收費五〇〇元為上限，超過一張之部分，每張加收費用上限為第一張光碟片費用之百分之二十。	
十一、預立醫療諮商費		
預立醫療諮商費(單人)	三五〇〇元/次/小時/人為上限	每次最高諮商時間三小時。
同診諮商親友諮商費	(加第一人) 二五〇〇元/次/小時/人為上限 (加第二人(含)以上) 二〇〇〇元/次/小時/人為上限	
單次諮商超過六十分鐘加收費用	一五〇〇元/三十分鐘/人為上限	超過十分鐘起以三十分鐘計，以此類推
同診諮商親友單次諮商超過六十分鐘加收費用	一〇〇〇元/三十分鐘/人為上限	
十二、眼科驗光及配鏡費		
(一)驗光檢查費		
驗光費(點藥、睫狀肌麻痺劑)	三〇〇元(雙眼)	
赫氏表(複視檢查)	四〇〇元(雙眼)	
睫狀體調節機能分析檢查	四七〇元(雙眼)	
潛在視力機能測定(PAM)	四七〇元(雙眼)	
語前幼兒視力檢查(PL)	五二〇元(雙眼)	
特殊高階驗光	八〇〇元(雙眼)	
(二)配鏡處方費		
鏡片處方費(單焦)	二五〇元(雙眼)	
鏡片處方費(多焦)	三五〇元(雙眼)	

隱形眼鏡驗配費(軟式)	四〇〇元(雙眼)	
隱形眼鏡驗配費(硬式)	六〇〇元(雙眼)	
特殊隱形眼鏡(圓錐角膜、角膜塑型)	一五〇〇元(雙眼)	
十三、其它		
病情諮詢費	一〇〇~六五〇元	(不含預立醫療諮商費)
驗屍費(交通費另計)	二〇〇〇~六五〇〇元	
高壓氧躺床單次治療費	二〇〇〇~三〇〇〇元(每次)	
高壓氧治療護理人員陪窗艙費	三〇〇~八〇〇元(每次)	
全自動乳房超音波掃描儀檢查	二〇〇〇~二五〇〇元(每次)	
美沙冬跨區給藥轉出評估費	三〇〇元/每人次	
美沙冬跨區給藥服務費	一五〇元/每人日	不得同時向病患收取及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補助「給藥服務費」
收據影本加蓋章或費用證明	〇~一五〇元	本項為行政費用，非屬醫療費用。

附註：

- 一、以全民健保身分就診者，悉依全民健保規定辦理，各項收費依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規定向健保局申請外，不得重複收費。非以全民健保身分，或於非全民健保特約機構就診者，得以全民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二倍為收費上限。針對身心障礙鑑定自費檢查項目，以不超過健保支付標準一點一倍為收費上限。
- 二、本表所列項目，各項費用收取不得超過最高標準。
- 三、本表未列項目，如健保訂有支付標準，則不得超過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二倍。
- 四、本表未列，健保給付亦未列入之自費項目，收費原則如下：
 - (一)一般自費項目如美容醫學、試管嬰兒等：

以診察費、藥費、材料費、技術費大方向處理，不另行訂定自費項目收費標準。
 - (二)自費項目：

請參考本市轄內已核定項目之收費，不得超過已核定之金額。
 - (三)其他：

各醫療院所如仍有非常特殊項目收費，應主動函報新增(或調整)自費收費並附佐證資料，請衛生局核准。
- 五、依衛生福利部規定，醫療院所不得收取看時費、手術指定治療費、指定醫師

- 費、轉床費、磨粉費、住院取消手續費、加長診療費、提前看診費、檢查排
程費、預約治療或檢查費、掛號加號費，如有收取者一律視為擅立名目收費。
- 六、病房維持費不包括伙食費及奶水費。
- 七、有關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就醫，請各醫療機構自行按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給予
優待。
- 八、病歷複製本基本費已包括醫療機構提供該病歷複製本所產生之病歷調閱、歸
位等人力及影印機等相關成本，醫療機構應不得再行額外收取掛號費。
- 九、檢查檢驗報告複製本、英文病歷摘要：以一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最
遲不得超過三個工作天。
- 十、全本病歷複製本：以三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十四個工
作天。
- 十一、中文病歷摘要：以十四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
- 十二、病歷複製光碟片費用，單筆檢查之複製光碟片為二〇〇元，多筆檢查之複
製光碟片以每張七〇〇MB 容量之光碟片計算，一張收費上限為五〇〇元，
超過一張之部分，每張加收費用上限為第一張光碟片費用百分之二十。（單
純拷貝不得另收掛號費）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100327291號

修正「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四			
技	正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助	理	管	理	師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	事	管	理	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三十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三月一日生效。



政 令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0032318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建設局工程員陳曉禎及本市新建工程處正工程司吳欣倫之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優良事實及獎勵令各1份，請刊登公報，請查照。

說明：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00079276號

主旨：核定陳曉禎1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如下：

陳曉禎(L22169****)

一、現職：臺中市政府建設局(387100000G)，工程員(1852)，委任第五職等(P05)，支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一級385俸點。

二、獎懲：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二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B5A)。

三、獎懲事由：辦理「本市東區大智路(站區至新民街至復興路)新闢工程」用地取得業務，圓滿達成任務(A02)。

四、法令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2款。

五、執行日期：自本令發布之日生效。

說明：依據本府重大獎懲案件審議委員會110年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附註：

一、受考人對於獎懲結果如有異議，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府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置有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再申訴、復審事

件)線上申辦平臺，如有需要，可前往該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sptc.gov.tw>)參考運用。

正本：陳工程員曉禎、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工程員陳曉禎一次記二大功優良事實

為平衡臺中車站前後站發展，「臺中大車站計畫」也隨之啟動，惟「大智路」遲遲無法貫通，因用地上坐落一棟地上 12 層合法大樓，其所有權人發起抗爭，加上十年的物價水準上漲，原先的協議價購遠不符期待，且本府並無徵收高樓層合法建物之經驗，使得徵收案停滯不前。

陳員為本案主辦人員，自 103 年起至 109 年歷經 6 年始完成用地取得，期間多次邀集相關局處研議可行替代方案、積極協調所有權人，在未動用強制力下，順利拆除大樓，其具體事蹟詳述如下：

壹、超前部署，跨局處整合支援，提出有效因應措施，確具成效

多次邀請所有權人、議員及相關單位召開說明會議，說明以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方式、土地交換方式、採一樓挑高、原地重建方式、聯合開發方式等替代方案之評估結果，積極即早提出因應策略，發揮團隊效能。

貳、以透明公開方式，建立彼此信任，奠定後續協議價購之良善基礎

推動協議價購與徵收價格同步查估作業，其中協議價購階段，考量地上物屬樓高 12 樓之合法建物，如將土地及地上物分別查估，與坊間買賣因樓層不同，致成交價格差異情形有別，爰以房地合一方式查估；如徵收價格低於協議價購價格，則再次與地主溝通，降低用地取得爭議。

參、積極溝通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釋出協議價購之誠心

舉行多場公聽會，對於交通評估、都市計畫作業流程、其它取得方式及逕為分割作業等事項均詳細說明，減少疑義；召開多次協議價購會

議，經委託3家不動產估價師查估，擇優補償，並以建物重建價格估價，提供合理補償，貼近市場行情，儘量降低所有權人財產損失，終取得全數所有權人同意書。

肆、有效化解抗議，阻止暴力違法情事

所有權人原主張都市計畫變更謬誤，多次動員數百人於歷次會議及本府中庭進行強力抗爭，期間均用心協調，針對渠等所提各項疑義、訴求及相關爭議，於抗議現場詳細說明，建立彼此良好信任基礎，在未動用強制力手段下，完成大樓拆除工程。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90273078號

主旨：核定吳欣倫1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如下：

吳欣倫(N12430****)

- 一、現職：臺中市新建工程處(387100100G)，正工程司(1809)，薦任第七職等至薦任第八職等(P07-P08)，支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一級445俸點。
- 二、獎懲：依法晉本俸一級為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二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B6A)。
- 三、獎懲事由：主辦臺中市水湳40M-11號道路與中科東向道路銜接工程，建立完善制度，經採行成效顯著，並榮獲第19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土木工程類第二級工程特優，成績優異(A02)。
- 四、法令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2款。
- 五、執行日期：自本令發布之日生效。

說明：依據本府重大獎懲案件審議委員會109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

附註：

- 一、受考人對於獎懲結果如有異議，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府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置有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再申訴、復審事件)線上申辦平臺，如有需要，可前往該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taichung.gov.tw>)

//www.csptc.gov.tw) 參考運用。

正本：吳正工程司欣倫、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正工程司吳欣倫一次記二大功優良事實

吳員承辦本市重大公共建設「臺中市水湳 40M-11 號道路與中科東向道路銜接工程」，串聯本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水湳經貿園區之景觀斜張橋梁—「科湳愛琴橋」，跨越本市重要交通要道環中路及省道台 74 快速道路，於 109 年完工通車，使中科及水湳往來不再繞道，提升交通安全及便利，成為本市重要新地標。

本工程於 106 年 7 月 10 日開工，全長 552 公尺，寬 40 公尺，工程規模複雜龐大，其困難點在於鋼構斜張橋之主塔高度達 72 公尺高，並緊鄰交通流量龐大之中科路、主要交通幹道環中路及台 74 線快速道路，因工址距離國道一號中清交流道聯絡道僅 400 公尺距離，施工階段必須將交通衝擊影響降至最低，且因其屬高風險作業場所，亦須採最縝密方式規劃施工，確保施工人員及鄰近人車通行安全，同時兼具工程品質。另吳員發揮工程專業，落實工程倫理及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積極督導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落實二級品質抽查驗及一級品管自主檢查作業，致力於工程品質的維持及提升精進，並透過定期工程進度品質檢討及走動式督導管理，及早發現問題，快速解決問題。期間亦積極整合及協調有關單位，排除工程窒礙，掌握工程進度，使工程如期如質於 109 年完工通車。

吳員主辦本市重大公共工程，發揮工程專業，透過縝密督導檢討規劃及創新作為，克服高風險工作場所工址施工條件，降低施工期間交通影響衝擊，掌握工程進度及精進工程品質，如期如質完成階段性政策目

標。其績效優良，獲得本府金安心獎、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獎」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19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特優獎「三金」肯定，具體展現市府交通建設政策執行力及品質執行成效，提升本府公共工程品質優良形象。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0032430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教育局技士林振吉之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優良事實及獎勵令各1份，請刊登公報，請查照。

說明：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00205448號

主旨：核定林振吉1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如下：

林振吉(K12155****)

一、現職：臺中市政府教育局(387040000E)，工程營繕科，技士(1803)，薦任第七職等(P07)，支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三級445俸點。

二、獎懲：依法晉本俸一級為薦任第七職等本俸四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B6A)。

三、獎懲事由：主辦臺中市西屯區東海國民小學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建立完善制度，經採行成效顯著，並榮獲第20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建築工程類第三級工程特優，成績優異(A02)。

四、法令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2款。

五、執行日期：自本令發布之日生效。

說明：依據本府重大獎懲案件審議委員會110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

附註：受考人對於獎懲結果如有異議，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府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正本：林技士振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技士林振吉一次記二大功優良事實

林員承辦「臺中市西屯區東海國民小學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負責主導該工程設計、監造及施工廠商等團隊將校舍工程務實執行，執行期間主動督促工程團隊及協調事宜，以利工進；發揮工程專業，落實工程倫理、三級品管制度及落實二級品質保證等作業；團結施工團隊，致力於工程品質的維持及提升精進，同時透過定期工程進度品質檢討，發現問題並解決問題；透過檢討施工規劃及工序，使工程得於高風險環境挑戰下，克服施工困難，維護勞工作業及周邊人車安全。過程中，林員不僅讓工程提前於 109 年 4 月 18 日竣工（原預定竣工日為同年 5 月 8 日），更於 5 月 25 日取得使用執照，順利於 6 月初讓學生進駐使用，解決校舍不足的窘境，達成創校六年後第一次運動會與畢業典禮舉辦之願景。

本工程由本府推薦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20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榮獲建築工程類第三級工程特優，亦獲得勞動部「第 13 屆公共工程金安獎」、本府「金安心計畫獎」及本府 109 年度「廉能透明獎」特優，為本府獲「4 金」榮譽肯定之公共工程，實屬難得不易。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00333932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局警務正張尚偉違法一案，業經懲戒法院判決：「張尚偉降貳級改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懲戒法院民國110年12月14日110年度清字第95號判決辦理。

二、如不服旨揭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判決因上訴期間屆滿、未經合法之上訴、當事人捨棄上訴或撤回上訴而確定，並於判決確定證明書送達本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

三、檢附前開判決影本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懲戒法院判決

110年度清字第95號

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 設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代表人 盧秀燕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張尚偉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務正
男性 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N12420****
住○○縣○○鎮○○路○○號
居○○市○○區○○路○○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臺中市政府移送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尚偉降貳級改敘。

事 實

壹、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一、應受懲戒事實及證據：

被付懲戒人張尚偉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事由，應受懲戒。謹將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之事實及證據，分述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係本府警察局保安科警務正(甲證1)，為依法令執行公務之公務人員，其利用擔任上開職務而得出入本府警察局內、不對一般民眾開放之辦公室等區域之機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個別犯意，分別在員警李○峰、莊○交、李○裕、黃○藤、陳○耿、廖○政、趙○程等人之個人辦公區域，竊取渠等私人物品得逞後，將該等物品藏放至待勤室內其受配發之內務櫃或本市北區崇德路之租屋處，嗣被付懲戒人於民國109年12月19日在本府警察局之地下室停車場內，因搬運物品、形跡可疑為警盤查，當場扣得部分贓物，復經搜索上開待勤室及租屋處，扣得其竊取所得之部分物品及武士刀1把。

(二)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甲證 2)，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10 年度易字第 1081 號刑事判決略以，張尚偉犯如附表二「論罪科刑、沒收」欄所示之罪(非法持有刀械罪、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竊盜罪)，各處如附表二「論罪科刑、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均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柒萬元。沒收部分併執行之(甲證 3)。上開判決未提出上訴，業於 110 年 10 月 4 日確定(甲證 4)。

二、經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移請貴院審理。

三、證據(均影本在卷)：

甲證 1：張尚偉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 1 件。

甲證 2：臺中地檢署 109 年度偵字第 38733 號起訴書 1 件。

甲證 3：臺中地院 110 年度易字第 1081 號刑事判決 1 件。

甲證 4：臺中地院 110 年 10 月 7 日中院平刑明 110 易 1081 字第 1109003442 號函 1 件。

貳、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自 107 年 10 月起，因罹患焦慮、憂鬱症等身心疾病，長期服用藥物控制病情【附件 1】【附件 2】。惟於 109 年 9 月下旬起，因承辦內政部警政署 109 年靖勇(反恐)專案演訓整備工作、穩定社會治安專案工作(1031 專案)指揮所業務整理、指揮所輪值工作，被付懲戒人因頻繁加班及輪值、工作壓力忙碌【附件 3】，疏忽未按時服藥，導致身心疾病發作，而為所判決之犯行，被付懲戒人卸下原工作內容經積極治療，並按時服藥後，現由醫師診斷病情穩定，症狀有明顯改善【附件 4】，對於因發病期間所犯行為深感悔意。

二、請鈞院審酌被付懲戒人為本件犯行固於非法持有刀械部分，造成公共安全之法益侵害，於竊盜犯行部分亦是造成被害人財產法益

之侵奪，以及破壞警察同仁於非財產上之信任關係，惟被付懲戒人於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開具之診斷證明書，診斷罹患持續性憂鬱症、焦慮症等症狀，醫囑中並記載「個案憂鬱症狀嚴重時，可能引起記憶力及注意力減退之症狀」，此有診斷證明書足佐【附件 5】，是被付懲戒人為本件犯行時，有識別能力與控制能力有顯著降低之情。再請鈞院忖思被付懲戒人於臺中地檢署偵查庭、臺中地院準備程序時均坦承犯行，依認罪協商程序而為判決，再徵以本案均係以靜態之持有或以徒手為之，並無何等進一步之違法手段，法益侵害亦難謂甚鉅，與全部被害人達成和解，竊得物品多已發還予被害人等情，且完全無據以牟利情事，有刑事判決書可參。

三、自 96 年 11 月 22 日，被付懲戒人初任警職至 108 年，連年年終考績均為「甲等」【附件 6：除 109 年係因本案緣故，年終考績改列丙等】，歷年均均有記功及嘉獎紀錄，甚至 100 年至 107 年間記功數筆、嘉獎均逾百次以上，及承辦「109 年靖勇(反恐)專案演訓」工作、「穩定社會治安專案工作(1031 專案)」，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念及其備極辛勞特獎勵令嘉獎二次、嘉獎一次【附件 7】等節，足認其在工作上戰戰兢兢，長官交辦事項必戮力以赴，僅係因焦慮、憂鬱症等身心疾病發作，始有本案違法行為，被付懲戒人深感懊悔，惟今已定期回診並按時用藥，經醫師診斷證明其症狀已有明顯改善，現今工作、生活狀態正常，精神狀況也保持良好，懇請鈞院從輕處分，給予改過自新機會。

四、懇請鈞院審酌下述情狀，給予寬典，以勵自新：

被付懲戒人 96 年初任警職至 108 年，連年年終考績均為「甲等」，甚至 100 年至 107 年間記功數筆、嘉獎均逾百次以上，107 年底因罹患焦慮、憂鬱症，長期深受身心疾病之苦，109 年 9 月下旬，因工作壓力忙碌，疏忽未按時服藥，導致身心疾病發作，有識別能力與控制能力有顯著降低之情，而為所判決之犯行，惟無從竊得物品牟利或以拾獲管制刀械危害社會秩序情事，且與全部被害

人達成和解，現經按時服藥治療，工作、生活狀態正常，精神狀況也保持良好。

五、證據(均影本在卷)：

- 附件 1：詹益忠身心醫學診所診斷證明書一紙。
- 附件 2：信義身心精神科診所診斷證明書一紙。
- 附件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09 年 10 月、11 月加班請示單七紙。
- 附件 4：詹益忠身心醫學診所診斷證明書一紙。
- 附件 5：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診斷證明書一紙。
- 附件 6：張尚偉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共四紙。
- 附件 7：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令影本二紙。

理 由

- 一、被付懲戒人張尚偉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科警務正，為公務員。任職期間，明知武士刀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刀械，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刀械之犯意，於 109 年 2 月間某日，在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 2 段 588 號「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舊址之垃圾場內，拾獲武士刀 1 把後，將該武士刀放置在其所承租臺中市○區○○路○段○○巷○○弄○號○樓○室內住處而持有之。復於同年 10 至 12 月間，在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 1 段 500 號「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下稱中警局潭子新廈)，利用其因擔任上開公務員職務而得出入中警局潭子新廈內、不對一般民眾開放之辦公室等區域之機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個別犯意，分別於如附表一「行竊時間」欄所示時間，在中警局潭子新廈內員警李○峰、莊○交、李○裕、黃○藤、陳○耿、廖○政、趙○程等人(下稱李○峰等 7 人)之個人辦公區域，徒手竊取如附表一「遭竊物品」欄所示之私人物品得手後，將該等物品藏放至中警局潭子新廈 B 棟 5 樓待勤室內其受配發之內務櫃或上揭租屋處。嗣於同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 時 20 分許，在中警局潭子新廈之地下室停車場內，因搬運物品、形跡可疑為警盤查，並經其同意後搜索前開內務櫃，當場扣得部分所竊物品，

復經員警持搜索票，於同年月 24 日上午，分別搜索上揭待勤室、上揭租屋處，而扣得其竊取所得之部分物品、武士刀等物。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以上事實，業據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臺中地院 110 年度易字第 1081 號刑事判決所犯如附表二「論罪科刑、沒收」欄所示之罪（非法持有刀械罪、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竊盜罪），各處如附表二「論罪科刑、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均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柒萬元。沒收部分併執行之，確定在案。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依該刑事判決調查審認結果略以：上揭事實，業據被付懲戒人於偵訊中、法院審理準備程序時自白，並經證人即被害人李○峰等 7 人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無訛。復有員警職務報告、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1 日刑紋字第 1098039652 號、109 年 12 月 31 日刑紋字第 1098043205 號及第 1098043916 號、110 年 2 月 2 日刑紋字第 1098040760 號鑑定書、如附表一「遭竊物品」欄所示物品之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暨附件、被害人李○峰等 7 人指認遭竊取物品之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10 年 3 月 3 日函中市警督字第 1100016214 號函暨所附刀械鑑驗小組工作紀錄表、刀械鑑驗登記表等件，暨扣案之武士刀 1 把等可資佐證。並經檢察官與被付懲戒人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被付懲戒人已認罪，合意內容如附表二「論罪科刑、沒收」欄以及主文所示。依上開刑事判決記載證據之取捨、事實之認定及論罪科刑等理由，可認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已臻明確，且被付懲戒人在本案亦未否認，其應受懲戒之事實堪予認定。其餘答辯事由，僅為供懲戒量處輕重之參考，不能解免責任。

三、被付懲戒人上情所為，除違反刑事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

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恣意，亦不得有貪婪，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其行為將使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懲戒之必要。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上開刑事判決，已足認事證明確，故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爰審酌被付懲戒人身為警察，竟多次在辦公室內竊取他人財物及非法持有刀械，所為破壞警政紀律，惟所竊財物價值非鉅，均已發還被害人，且被付懲戒人罹患持續性憂鬱症、焦慮症，可能引起記憶力及注意力減退等情，有診斷證明書 4 紙可參，以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2 條第 2 款、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5 條第 1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梅月

法官 張祺祥

法官 吳謀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書記官 許麗汝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行竊時間	遭竊物品	備註
1	李○峰	109 年 10 月 15 日凌晨某 時許	印有「梨山茶」字樣之黑色罐裝茶葉 2 罐	均已發還
			印有「杉林溪」字樣之罐裝茶葉 2 罐	
			印有「高山」字樣之紫綠色罐裝茶葉 2 罐	
			印有「梨山茶」字樣之金色罐裝茶葉 2 罐	
			印有「福壽梨山」字樣之紅色罐裝茶葉 2 罐	
			「路易 13」酒 1 瓶	
			「頂極紅茶」茶葉包 2 包	
			「格蘭利威 13 年」酒 1 瓶	
			「福壽梨山茶」金色茶葉包 2 包	
			「梨山高冷茶」茶葉包 2 包	
			印有「阿里山烏龍茶」字樣之罐裝茶葉 2 罐	
			「皇家禮炮 21 年」威士忌酒（紅盒裝）1 瓶	
			金門高粱酒 1 瓶	
			「皇家禮炮 21 年」威士忌酒（藍盒裝）1 瓶	
印有「阿里山」字樣之紙袋 1 個				
2	莊○交	109 年 10 月 20 日凌晨某 時許	「貴妃茶」茶葉包 1 包	均已發還
			「大禹嶺」茶葉包（4 兩裝）2 包	
3	李○裕	109 年 11 月 2 日凌晨某 時許	印有「大紅袍」字樣之罐裝茶葉共 2 罐	均已發還
			印有「日月潭紅茶」字樣之罐裝茶葉 4 罐	
			「福元號頂藏普洱茶」茶葉包 2 包	
			馬克杯 1 個	
			印有「膨鼠紅玉」字樣之罐裝茶葉 2 罐	
			「日月潭紅茶」茶葉包 1 包	
			貼有「珍藏老六安」標籤之茶葉包 1 包	
			印有「阿里山茶」字樣之金色罐裝茶葉 2 罐	
			印有「東方美人茶」字樣之罐裝茶葉 2 罐	
			「金門陶瓷廠」高粱酒 1 瓶	
			「JOHNNIE WALKER」藍牌威士忌酒 1 瓶	
			「Ernie Els」典藏紅酒 1 瓶	
			法國紅葡萄酒 1 瓶	
「皇家禮炮 21 年」威士忌酒（藍盒裝、紅盒裝）共 2 瓶				

			生普洱茶1瓶	
4	黃○藤	109年11月9日凌晨某時許	「天池」茶葉包7包	均已發還
			「華岡茶」茶葉包4包	
			印有「阿里山高山茶」字樣之罐裝茶葉2罐	
			貼有「陳年烏龍一九九0」標籤之烏龍茶1罐	
			印有「土匪紅蜜香紅茶」字樣之罐裝茶葉3罐	
5	陳○耿	109年11月13日凌晨某時許	印有「易武同慶號圓茶」字樣之普洱茶餅2塊	已發還
6	廖○政	109年11月30日凌晨某時許	「皇家禮炮21年」威士忌酒(藍盒裝)1瓶	均已發還
			印有「大騰」字樣之罐裝茶葉1罐	
			「觀雲茶葉」茶葉包(已開封)1包	
			「梨山茶」茶葉包(2兩裝)12包	
			印有「太禹奇珍」字樣之黑色罐裝茶葉1罐	
			印有「台灣茗茶」字樣之金色罐裝茶葉2罐	未扣案
			紅木線香1管	已發還
7	趙○程	109年12月8日凌晨某時許	印有「武陵長青茶」字樣之罐裝茶葉4罐	均已發還
			紅茶茶葉包共2包	
			印有「福壽長春茶」字樣之罐裝茶葉(2兩裝)1罐	
			印有「華岡水源頭茶」字樣之罐裝茶葉3罐	
			印有「福壽梨山茶」字樣之罐裝茶葉2罐	
			印有「台灣梨山茶」字樣之空盒1盒	
			印有「臺灣茗茶」字樣之空盒1盒	
			印有「武陵茶」字樣之罐裝茶葉1罐	
			馬克杯3個	
			印有「大禹嶺茶」字樣之罐裝茶葉2罐	
			印有「高冷茶」字樣之罐裝茶葉2罐	
			「高山茶」白綠色茶葉包2包	
			印有「阿里山茶」字樣之金色罐裝茶葉2罐	
			「台灣高冷茶」白藍包茶葉包4包	
印有「福壽山長春茶」字樣之罐裝茶葉7罐				
印有「台灣茗茶」字樣之罐裝茶葉2罐				
印有「台灣精選茗茶」字樣之罐裝茶葉2罐				
印有「福壽長青茶」字樣之罐裝茶葉2罐				

		印有「老山檀香」字樣之白色線香 1 管	
		「JOHNNIE WALKER」藍牌威士忌酒 2 瓶	
		「皇家禮炮 23 年」威士忌酒共 2 瓶	
		格蘭菲迪「蘇格蘭威士忌 21 年」酒 1 瓶	
		「皇家禮炮 21 年」威士忌酒（金盒裝）1 瓶	
		「廣生堂」燕窩禮盒（6 瓶裝）1 盒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論罪科刑、沒收
1	犯罪事實一	張尚偉犯非法持有刀械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武士刀壹把（編號：110-02-020 號）沒收。
2	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一編號 1 號部分	張尚偉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
3	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一編號 2 號部分	張尚偉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4	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一編號 3 號部分	張尚偉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
5	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一編號 4 號部分	張尚偉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6	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一編號 5 號部分	張尚偉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7	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一編號 6 號部分	張尚偉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
8	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一編號 7 號部分	張尚偉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



公 告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100102067號

主旨：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0年9月29日中市教小字第1100075856號
函陳述意見通知書予宋俊雄君，請週知。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宋君於110年7月21日於本市中區平等街與光復路口，因未佩戴口罩，經本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舉發，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處以罰鍰。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39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惟旨揭陳述意見通知書，前以掛號郵寄至戶籍地址，因當事人現住所不明，依戶籍法第50條第1項規定遷至屏東鄉萬丹戶政事務所原件退回。本案因無法投件，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自最後刊登公報之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並請臺端速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領取陳述意見通知書，如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裁處。

局長 楊振昇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002470961號

主旨：公告註銷「林政宏建築師」建開證字第M001418號開業證書及建築師業務手冊。

依據：建築師法第十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林政宏。
- 二、事務所名稱：林政宏建築師事務所。
- 三、開業證字號：建開證字第M001418號。
- 四、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博館三街100號地下1樓之14。
- 五、身分證字號：F12134****。
- 六、備註：自行停業申請註銷。

局長 黃文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100198216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本市南區正義段五小段9-18地號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10年12月13日至民國111年1月12日止，計滿30日。
- 二、公告地點：臺中市南區區公所(公告欄)、南區長榮里辦公處(公告欄)、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及廢道現場。
- 三、廢道範圍：詳廢道公告圖。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聯絡地址、異議理由、相關證明書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道准否參考。

局長 黃文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100220630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本市豐原區翁明段539地號等38筆土地(部分)現有巷道廢止一案，徵求異議。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10年12月22日至民國111年1月20日止，期滿30日。
- 二、公告圖說地點：臺中市豐原區公所(公告欄)、豐原區翁明里辦公處(公告欄)、廢道現場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三、公告範圍：詳廢道公告圖。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聯絡地址、異議理由及相關書(證)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止准否之參考。

局長 黃文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100322495號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市場用地為宗教專用區、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電力用地、部分公園用地及電力用地為市場用地)案」計畫書、圖，並自110年12月14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 二、內政部110年12月1日內授營都字第1100818303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計畫書、圖)、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公告欄及本市西屯區公所公告欄。
- 二、公告內容：計畫書及比例尺1/3000計畫圖各1份(紙本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閱覽)，計畫書、圖電子檔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閱覽(首頁

<http://www.ud.taichung.gov.tw/>>業務專區>都市計畫專區>主要計畫)。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100318604號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110年第3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案」計畫書、圖，並自110年12月17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二、內政部110年12月1日台內營字第1100818299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西屯區公所公告欄。

二、公告內容：旨案計畫書及計畫圖（比例尺三千分之一）各1份。（計畫書、圖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區公所閱覽）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100326023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市場用地為宗教專用區、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電力用地、部分公園用地及電力用地為市場用地）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市西屯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
-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10年12月15日起計滿30日止。
- 三、公告書件：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座標表暨控制測量成果。
-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五、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西屯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100326025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台中工業區及工業住宅社區)(三期工業區尚未徵收整體開發地區)細部計畫案-本市西屯區順和段436地號土地附近」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市西屯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
-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10年12月17日起計滿30日止。
- 三、公告書件：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座標表暨控制測量成果。
-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五、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西屯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100325219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變更烏日都市計畫（計畫範圍專案通盤檢討）案-變1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市烏日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
-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10年12月20日起計滿30日止。
- 三、公告書件：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座標表暨控制測量成果。
-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五、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烏日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100325735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擴大及變更后里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道路編號28-4M附近樁位修正成果圖」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市后里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
-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10年12月22日起計滿30日止。
- 三、公告書件：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座標表暨控制測量成

果。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五、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后里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100289638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供威捷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案」及「擬定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供威捷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細部計畫案」，自110年12月17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本市石岡區公所公告欄。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110年12月17日起30天。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111年1月5日下午3時整假本市石岡區公所2樓集會堂（地址：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1033號）。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表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1003188531號

附件：「擬訂臺中市潭子區家福段800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1份

主旨：公告核定聚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擬訂臺中市潭子區家福段800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10年12月22日起至111年1月21日止，計30日。

二、公告地點：

(一)張貼公告：本府、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潭子區公所及潭子區家福里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計畫書閱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本市潭子區公所及潭子區家福里里辦公處。

三、本案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處分，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分別自本處分送達或知悉翌日起30日內(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並由本府層轉內政部提起訴願。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污營字第11001059981號

附件：範圍圖

主旨：公告本市太平區宜佳里等附近地區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開始使用日期、管理維護權責、新建房屋接用程序及尚未配合接管住戶之限期接管與處分等事項。

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第20條、第21條、第22條、第29條及第32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7條，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7條、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使用區域之污水下水道自公告之日起開始使用：太平區祥順運動公園以北、宜昌路及宜昌路87巷以西、環中東路四段以東、溪洲西路以南所圍範圍(詳如範圍圖)。
- 二、依下水道法第20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且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8條規定向水利局申請核准。
- 三、本公告區域內未接管之住戶，應依下水道法第1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自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依下水道法第21條規定，自行僱用登記合格之承裝商，向水利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電話：22289111轉53650)申請自行或委託辦理接管，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
- 四、未於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者，將依下水道法第3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以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 五、本公告開始使用日期以公告發文日期起算。

局長 范世億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 太平區宜佳里附近地區



- 一、公告範圍：
祥順運動公園以北
宜昌路及宜昌路87巷以西
環中東路四段以東
溪洲西路以南

二、圖例說明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稽字第11003233541號

主旨：公示送達紀清棟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行政罰鍰催繳函文1份。

依據：動物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

公告事項：

- 一、行為人紀清棟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經本府110年10月8日府授農動稽字第1100256759號函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惟迄今仍未繳清罰鍰，因送達處所不明，依法公示送達催繳函文。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府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三、前揭行政罰鍰催繳函文由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地址：臺中市后里區堤防路370號，電話：04-25588024）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

市長 盧秀燕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海行字第1100321619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修正「臺中市魩魢漁業管理規範」，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漁業法第9條、第14條、第37條、第44條第1項第4款、第46條及第54條第5款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府為加強沿岸魩魢漁業之管理及保育，並適度利用魩魢漁業資源，特依漁業法第9條、第14條、第37條、第44條第1項第4款、第46條及第54條第5款規定，訂定本規範；嗣因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魩魢漁業管理規範原則」，爰予以修正。

二、附修正「臺中市魩魢漁業管理規範」1份。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魴鯪漁業管理規範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沿岸魴鯪漁業之管理及保育，並適度利用魴鯪漁業資源，特依漁業法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所稱魴鯪漁業，係指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籍漁船總噸數未滿五十或漁筏，經本府核准以大目袖網、流袋網、焚寄網、棒受網及叉手網捕撈魴鯪魚為對象之漁業。
- 三、經本府核准以大目袖網兼營魴鯪漁業者，得申請變更以下列漁具漁法之一兼營魴鯪漁業：
 - （一）流袋網或叉手網。
 - （二）漁業執照原已經核准兼營焚寄網或棒受網。

經本府核准以焚寄網或棒受網兼營魴鯪漁業者，得申請變更以流袋網或叉手網兼營魴鯪漁業；不得申請變更以大目袖網兼營魴鯪漁業。

經本府核准以流袋網或叉手網兼營魴鯪漁業者，不得申請變更以大目袖網、焚寄網或棒受網兼營魴鯪漁業。
- 四、漁業人申請以大目袖網兼營魴鯪漁業者，應以兩艘漁船（筏）為一組，得向本府申請配置一艘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

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於經營魴鯪漁業期間，不得攜帶魴鯪漁具出海，並僅限從事載運所配置漁船（筏）組之魴鯪漁獲，不得載運其他漁船（筏）漁獲。
- 五、本府為養護魴鯪漁業資源需要，得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年度分配之漁獲量額度，訂定每年容許漁獲量及每艘魴鯪漁船（筏）可分配漁獲量，並公告之。
- 六、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應使用容積六十公升或一百五十公升之橘色塑膠方桶（如附圖）裝盛魴鯪漁獲物，並將每航次魴鯪漁獲量依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填寫及繳交卸魚聲明書，於

達到可分配漁獲量時，自行停止該年魩鯪作業。

本府得不定時登船檢查漁獲與填報卸魚聲明書內容是否相符。

七、本市沿岸海域總捕獲量達農委會分配之總容許漁獲量額度百分之九十時，本府即公告該年魩鯪漁業自公告日第十日起停止作業，海上從事魩鯪漁業漁船應立即返港。

八、符合第二點規定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府申請兼營魩鯪漁業：

(一)前一年度經本府核准兼營魩鯪漁業。

(二)漁船(筏)於本府核准兼營魩鯪漁業期間滅失，原漁業人以取得之汰建資格建造新船(筏)完成，或不建造新船(筏)，以與滅失漁船(筏)相同噸級別之自有漁船(筏)申請兼營，以原滅失漁船(筏)汰建資格建造之新漁船(筏)不得再兼營魩鯪漁業。

(三)漁船(筏)或漁業人於本府核准兼營魩鯪漁業期間，當年度因違反本規範受漁業法第十條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滿三年，或受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或第七款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滿二年。

九、漁業人應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止向本府申請次年度兼營魩鯪漁業許可，逾期不予受理。

經本府核准兼營魩鯪漁業者，有效期限為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且不得逾漁業執照有效期限。

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情形者，得於申請核發特定漁業執照時，一併提出申請兼營魩鯪漁業，有效期限不得逾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定漁業執照屆期申請換發時，亦同。

十、漁業人或漁船(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不予核准兼營魩鯪漁業：

(一)有漁業法第七條之一第四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但收回漁業執照處分已開始執行者不在此限。

(二)查有本規範第八點第三款規定情事，其處分後次年起算期日尚未屆滿。

- (三)曾出具放棄申請兼營魷魚漁業同意書。
 - (四)連續兩年未有經營實績。
- 十一、經本府核准兼營魷魚漁業之漁業人變更時，本府應即廢止兼營魷魚漁業資格。但因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移轉者，不在此限。
- 十二、經本府核准兼營魷魚漁業之漁船(筏)及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限於本市所轄海域內作業，並不得在距岸五百公尺以內水域作業，亦不得進入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禁漁區作業。
- 十三、魷魚漁業禁漁期自每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兼營魷魚漁業漁船(筏)及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不得於禁漁期間內作業。
- 十四、漁會應成立魷魚產銷班或等同於產銷班功能之自律管理組織，並訂定自律公約管理。兼營魷魚漁業之漁業人應參加臺中區漁會魷魚漁業產銷班或等同於產銷班功能之自律管理組織，並遵守所定自律公約作業。
- 十五、前點自律公約應包括下列事項，報經本府核定後公告實施：
- (一)漁獲量之限制。
 - (二)漁獲體長之限制。
 - (三)混獲比例之限制。
 - (四)作業糾紛之調處。
 - (五)作業漁區、漁期及漁獲量等資料之提供。
 - (六)其他應共同遵守事項。
- 十六、本市魷魚漁業漁船(筏)卸貨漁港以梧棲漁港及松柏漁港為限，並應於各漁港卸魚區卸貨；於進港銷售後，將每航次漁獲物及銷售紀錄通報所轄產銷班或自律管理組織送臺中區漁會彙整。漁會應按週彙整魷魚漁業漁獲量週報表(如附件)報本府審核以陳轉農委會備查。
- 十七、農委會、本府或海巡機關得於必要時派員至兼營魷魚漁業漁船(筏)、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及其他有關場所，檢查漁獲物、

漁具、簿據及其他物件，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均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十八、兼營魩鯇漁業漁船（筏）應接受農委會指派之觀察員隨船（筏）觀察作業，漁業人及船長並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依農委會通知之時間及地點，接載及送返觀察員。
 - （二）提供觀察員相當於幹部船員之生活條件、照顧及醫療。
 - （三）於觀察員登船（筏）時，船長應向觀察員說明漁船（筏）之作息方式、安全維護及漁船（筏）設施，並將觀察員上船（筏）執行任務之事實，通報全船（筏）人員知悉。
 - （四）提供並協助觀察員獨立使用衛星電話、單邊帶無線電話（SSB）等通訊設備。
 - （五）協助觀察員蒐集研究魩鯇樣本。
 - （六）提供觀察員在作業漁船（筏）上執行任務所需之空間、設備及資料，並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時，為必要及充分之協助。
 - （七）不得拒絕或妨礙觀察員就漁船（筏）航行儀器相關資訊或其他與觀察任務有關之事項所為詢問及作成紀錄。
 - （八）應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所得之資料或所作之紀錄上簽名，如對紀錄內容有不同意見時，得附記其意見。
 - （九）漁船（筏）船長應確保觀察員安全，漁船（筏）遇有緊急危難時，應予特別照護及給予避難協助。
- 十九、本府為瞭解魩鯇漁船（筏）作業海域並管制漁獲量之需要，得公告魩鯇漁業人應於魩鯇漁船（筏）上裝設船位回報器。
- 二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違反漁業法第十條規定論，送農委會處分：
- （一）未經本府核准擅自經營魩鯇漁業或載運魩鯇漁獲。
 - （二）違反第十七點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之規定。
 - （三）違反第十八點各款規定。
- 二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第八款或第九款規定，處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各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點規定，使用大目袖網、流袋網、焚寄網、棒受網或叉手網以外之漁法採捕魴鯪。
- (二)違反第四點第二項規定，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於經營魴鯪漁業期間，攜帶魴鯪漁具出海、載運魴鯪以外漁獲或載運其他漁船（筏）漁獲。
- (三)違反第六點第一項規定，未使用規定容器裝盛魴鯪漁獲物。
- (四)違反第七點規定，未停止魴鯪採捕作業。
- (五)違反第十二點規定，未在本市所轄海域、於距岸五百公尺以內水域或進入禁漁區作業。
- (六)違反第十三點規定，於禁漁期間從事魴鯪漁業。
- (七)違反第十四點或第十五點規定，未參加當地魴鯪漁業產銷班、等同於產銷班功能之自律管理組織或未遵守自律公約事項。
- (八)未依第十六點第一項規定卸貨或通報漁獲及銷售紀錄。

臺中市魴鯪漁業管理規範－附件

臺中區漁會魴鯪漁業漁獲量週報表 (附件)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本報表漁獲量為魚市場拍賣數量)

編號	船名	漁船編號	作業漁法	漁獲量 (kg)		銷售金額 (元)	累計漁獲量 (kg)		累計 銷售 金額 (元)	備註
				魴	鯪		魴	鯪		
合計										

承辦人：

主管科(課)長：

臺中市魩鯪漁業管理規範—附圖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稽字第1100318076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111年委託辦理動物保護案件稽查業務」實施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動物保護法第23條第4項及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11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實施日期：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

二、實施目的：結合民間動物保護能量，強化本市動物保護案件之稽查效能，以行政委託方式，委託本市人民團體協助辦理相關案件稽查。委託稽查業務分為動物保護案件稽查及1999派工案件稽查兩大類：

(一)動物保護案件稽查包含甲類、乙類及公園稽查。

1、甲類稽查包含證據蒐集並針對違法事由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或4小時以上之協助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2、乙類稽查包含證據蒐集，必要時應針對違法事由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或小於4小時之協助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3、公園稽查需於指定時段至指定公共場所蒐集證據，並針對違法事由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二)1999派工案件稽查遇有即時需求時由本市1999話務中心或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電話通知接案。

三、實施方式：

(一)辦理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1、本市登記在案人民團體或向內政部登記在案人民團體，且會址或分支機構（辦事處）位於本市轄內。

2、所屬成員應完成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所辦理動物保護稽查訓練課程及通過面試，前揭訓練課程包含講習課程4小時及實務訓練10小時。接受講習課程4小時後，且通過面試者，始得參加實務訓練10小時。曾完成訓練課程，並於110年度曾接受派案委託具實際稽查經驗，或具動物相關特殊專長經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認可者，仍需接受講習課程4小時，但得免參與實務訓練10小時。

3、人民團體應具備全頻寵物晶片掃描器。

4、欲承接1999派工案件稽查業務者，應有能夠暫時獨立安置動物處所，並具備足夠容量之冷藏與冷凍設備，相關處所與設備須經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勘查通過始得承接。

(二)委託事項：

1、民眾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於案件發生地點或相關公私場所

進行訪視及稽查。

- 2、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進行違反動物保護法之例行稽查。
- 3、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相關工作。
- 4、出入動物比賽、宰殺、繁殖、買賣、寄養、展示及其他營業場所、訓練、動物科學應用場所，稽查、取締違反動物保護法規定之有關事項。

(三)經費支付：

- 1、動物保護案件稽查：每一稽查甲類及公園案件支付案件委辦費新臺幣2,000元，每一稽查乙類案件支付案件委辦費新臺幣650元。每一案件需進行檢核，如檢核內容有未完成或未於期限內補正者，應記違約點數，人民團體違約點數每累積10點處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2,000元。
- 2、1999派工案件稽查：每一稽查案件依路程遠近、通報時間、現場處理情形等不同條件給付出勤交通費、證物運送費或案件委託費，費用區間為新臺幣300元至新臺幣2,150元。

四、有意願參加之團體請於110年12月24日前向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提出申請。

五、受委託人民團體名單：公布於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網站<https://www.animal.taichung.gov.tw/>。

市長 盧秀燕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草字第11003290401號

主旨：廢止「辦理本市牛結節疹緊急疫苗注射工作」，並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生效。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2款。

公告事項：

- 一、辦理本市牛結節疹緊急疫苗注射工作(以下簡稱本措施)前經本府於110年5月6日以府授農動草字第11001081311號公告。
- 二、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2款規定，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廢止之。臺灣本島及澎湖縣例

行性訪視、屠宰衛生檢查系統，均未發現其他牛結節疹感染案例，經專家研判疫情已受控制，配合強化疫情監控、養牛場生物安全管理及邊境管制等作為，再發生牛結節疹疫情機率極低，爰廢止本措施。

市長 盧秀燕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藥字第1100327399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111年狂犬病高風險區犬貓狂犬病疫苗及晶片巡迴注射業務行政委託事項。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獸醫師法第1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等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實施目的：為提升本市狂犬病高風險區及獸醫醫療資源缺乏區犬貓狂犬病疫苗注射率，委託本市立案動物醫院執業獸醫師（佐）辦理狂犬病高風險區犬貓狂犬病疫苗及晶片巡迴注射業務，以確保市民與寵物生命安全。
- 二、實施日期：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
- 三、委託事項：
 - （一）執業獸醫師（佐）依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每月排定時程表至指定地點辦理犬貓狂犬病疫苗注射、晶片植入、核發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活動現場布置等事宜。
 - （二）宣導飼主應每年定期為家中飼養的犬貓或其他陸生食肉目動物（如雪貂等）施打狂犬病疫苗及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等疫病防治觀念。
 - （三）於活動現場負責基本問診並評估動物健康狀況是否適合施打狂犬病疫苗與告知相關醫囑事項。
- 四、執業獸醫師（佐）出席工作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核發。
- 五、受委託動物醫院執業獸醫師名單：公布於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網站 <http://www.animal.taichung.gov.tw/>。

市長 盧秀燕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1001444052號

主旨：註銷臺中市太平六聖關懷協會立案資格。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5款。

公告事項：

一、註銷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

(一)名稱：臺中市太平六聖關懷協會

(二)地址：臺中市太平區育德路157號

(三)理事長：蘇麗瓶

(四)註銷原因：會員大會決議解散

二、經公告註銷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該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本局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

局長 彭懷真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家防字第11001487411號

主旨：公告本市111年度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給付標準。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3條及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收取辦法第4條、第5條及第6條。

公告事項：

一、本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安置費：

(一)兒童：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2萬6,273元整，安置未滿一個月者，每日以新臺幣876元整計。

(二)少年：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2萬9,192元，安置未滿一個月者，每日以新臺幣973元整計。

(三)領有身心障礙、發展遲緩、重大傷病與需特殊照護醫生診斷證明之特殊兒童：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2萬9,192元，安置未滿一個月

者，每日以新臺幣973元整計。

(四)領有身心障礙、發展遲緩、重大傷病與需特殊照護醫生診斷證明之特殊少年：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3萬2,111元，安置未滿一個月者，每日以新臺幣1,070元整計。

二、本市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費：

(一)兒童：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2萬2,000元整，安置未滿一個月者，每日以新臺幣733元整計。

(二)少年：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2萬4,000元整，安置未滿一個月者，每日以新臺幣800元整。

(三)領有身心障礙、發展遲緩、重大傷病與需特殊照護醫生診斷證明之特殊兒童：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2萬5,000元整，安置未滿一個月者，每日以新臺幣833元整計。

(四)領有身心障礙、發展遲緩、重大傷病與需特殊照護醫生診斷證明之特殊少年：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2萬6,000元整，安置未滿一個月者，每日以新臺幣867元整計。

局長 彭懷真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00091416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陳慧婷等28人「應受尿液採驗人通知書」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係應受尿液採驗人因應送達之處所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通知書寄存單位洽領「應受尿液採驗人通知書」，並依限到場接受採尿，逾期未到者，本局將依法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聲請強制執行。

局長 蔡蒼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10 年 12 月應受尿液採驗人通知書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通知書單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應受送達人身分證字號	通知書寄存地點
1	B1001101200061	陳慧婷	T22125****	第一分局偵查隊
2	B1001101200031	莊旻倫	B12321****	第一分局偵查隊
3	B1001101200071	周美君	F22542****	第一分局偵查隊
4	B2001101200051	秦文龍	B12143****	第二分局偵查隊
5	B2001101200041	顏秀瑾	E22250****	第二分局偵查隊
6	B4001101200061	張素貞	T22263****	第四分局偵查隊
7	B4001101200071	孫士益	Q12114****	第四分局偵查隊
8	B4001101200081	林益輝	B12190****	第四分局偵查隊
9	B4001101200111	江韋立	B12121****	第四分局偵查隊
10	B4001101200121	蘇明賢	M12017****	第四分局偵查隊
11	B4001101200131	高士晃	M12059****	第四分局偵查隊
12	B4001101200141	黃柏誠	A12180****	第四分局偵查隊
13	B4001101200151	陳柏為	C12135****	第四分局偵查隊
14	B4001101200161	戴裕誠	H12066****	第四分局偵查隊
15	B4001101200171	許嘉倫	N12296****	第四分局偵查隊
16	B4001101200191	潘文彬	A12164****	第四分局偵查隊
17	B4001101200201	陳書龍	V12083****	第四分局偵查隊
18	B4001101200211	游宏男	N12291****	第四分局偵查隊
19	B4001101200221	陳禾真	L22224****	第四分局偵查隊
20	B5001101200051	魏錦雄	L10000****	第五分局偵查隊
21	B5001101200071	王振家	M12140****	第五分局偵查隊
22	BB001101200061	林致廷	F12724****	大甲分局偵查隊
23	B8001101200101	陳令育	L12174****	霧峰分局偵查隊
24	B8001101200081	何星緯	B12224****	霧峰分局偵查隊
25	BD001101200051	葉文清	L12303****	東勢分局永源派出所
26	BD001101200101	羅裕修	L12272****	東勢分局東勢派出所
27	BA001101200031	陳黔傑	L12393****	清水分局偵查隊
28	BA001101200151	陳奐諺	K12183****	清水分局偵查隊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1100093168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第1次投遞車籍（住居所）地址，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因無人領取；復於第2次投遞戶籍（營業）地址，因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共計103件，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或逕至處分（監理）機關接受裁處，如逾20日（於外國或境外者逾6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蔡蒼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受文單位	移送件數	備考
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5	結案 1 件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5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67	結案 4 件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4	結案 1 件
新竹區監理所	1	
雲林監理站	1	
屏東監理站	3	
嘉義市監理站	1	
苗栗監理站	2	

澎湖監理站	3	
南投監理站	3	結案 1 件
彰化監理站	5	
埔里監理分站	2	
小計	103	

第 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1/12/14 下午 02:46:22

到案處所：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	GDJ101636	5415-D3	阿*西母資產管理 (股)公司	4810402	110121000	81184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1/12/14 下午 02:46:23

到案處所：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2	GQK915002	ZQ-3082	張*宏	5610102	110121000	82728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	GU0240691	1968-V6	洪*良	1240002	110121000	849793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4	GU0240692	1968-V6	洪*良	5610102	110121000	84919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	GDJ101029	MYS-9950	李*云	4000005	110121000	811813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6	GDJ148537	BGS-2563	白*	3310104	110121000	85710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1/12/14 下午 02:46:23

到案處所：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7	GDJ092179	MRS-9203	趙*寬	4000005	110121000	81181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	GDH985451	ART-5675	李*平	4000006	110121000	81172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	GDJ148463	E5-1455	呂*達	3310102	110121000	85709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	GDJ148423	9909-VG	陳*豪	4000005	110121000	85709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	GDJ115223	6768-K7	翊*科技有限 公司	4000006	110121000	827244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 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1/12/14 下午 02:46:24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2	GDJ092390	132-DTC	陳*庭	4000005	110121000	8118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	GDJ101796	6GK-671	邱*約	4000005	110121000	81184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	GDJ092701	9021-XM	楊*傑	4000005	110121000	81184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	GPK911017	163-LPD	曾*渺	5610401	110121000	81178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	GDH985075	261-HMX	唐*義	4000005	110121000	81178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	GDH985087	261-HMX	唐*義	4000006	110121000	81178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	GDJ082238	261-HMX	唐*義	4000005	110121000	81180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	GDJ114673	ABZ-0157	芋*有限公司	3310102	110121000	81182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	GDJ075267	8712-U6	陳*綦	4810401	110121000	8118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	GDJ061187	657-NUP	陳*勇	4000005	110121000	77739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	GDJ061595	BMG-3878	HERMANSON * *	4000005	110121000	777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	GDJ082990	ASP-8656	來*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110121000	81184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	GDJ148601	ALT-9119	昇*有限公司	3310104	110121000	85709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	GQKA06010	9H-8136	詹*穎	5610102	110121000	82729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	GDJ132933	2877-PW	余*龍	4000006	110121000	85711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	GDJ005066	AYW-8962	邱*賜	4000005	110121000	8117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	GDJ134594	261-HMX	唐*義	4000005	110121000	82724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	GQKA05014	0996-TF	吳*忠	5610102	110121000	82729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	GDJ148252	NKB-0822	何*玲	4000005	110121000	85712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	GDJ133826	AYM-7517	丸*農產行	5320001	110121000	85708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	GDJ148679	AFR-2502	三*企業社	3310102	110121000	85712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	GDJ134804	ASQ-2930	鄭*美	4000005	110121000	85708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	GDJ147254	NMR-2979	李*敏	4000005	110121000	85713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	GDJ092695	0250-W9	紀*營	4000005	110121000	81184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6	GDJ004217	AUZ-8321	潘*浩	4000005	110121000	81163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7	GDJ030253	MQS-1196	吳*修	4000006	110121000	81174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8	GDJ073391	MNJ-2758	廖*丞	4000006	110121000	81162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9	GDJ092227	EML-5880	陳*華	4000005	110121000	81185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0	GDJ074715	AUW-7117	陳*娟	3310102	110121000	811839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41	GDJ102420	105-GJV	陳*嘉	4000006	110121000	81184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2	GQK917004	2588-KV	黃*翔	5610402	110121000	81187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3	GDJ075536	360-TAE	夏*	4000006	110121000	81183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4	GDJ074360	2877-PW	余*龍	4000005	110121000	81183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5	GDJ102167	BKD-1815	吳*妮	4000005	110121000	81184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6	GQK929040	BCW-7312	陳*琴	5610102	110121000	81187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7	GDJ074370	2877-PW	余*龍	4000005	110121000	81183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8	GDJ008968	6066-N8	和*服務有限公司	4000005	110121000	81180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9	GDJ074333	BJE-2039	呂*岳	4000005	110121000	81185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50	GDJ074459	5310-C9	洪*綦	3310102	110121000	81179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1	GDJ061454	AJR-2281	潘*宣	5320001	110121000	81184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2	GDJ027233	NGJ-8038	葉*菱	4000005	110121000	81187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3	GDJ105298	ACD-5075	田*枝	5310001	110121000	82725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4	GDJ148400	NKA-5065	黃*	4000005	110121000	857111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55	GDJ061251	9985-HP	林*輝	4000006	110121000	85701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6	GDJ131428	612-NGT	傅*和	4000005	110121000	85708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1/12/14 下午 02:46:26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57	GDJ115391	ALW-7022	廖*根	4000006	110121000	82726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8	GDJ102417	AHH-5618	徐*耀	1210406	110121000	82724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9	GDJ075653	8956-D2	龔*行	4000005	110121000	811799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60	GDJ102520	AHH-5618	徐*耀	5310001	110121000	82724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1	GDJ152601	4822-LB	陳*雪	4000005	110121000	85712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2	GDJ074067	NGM-7512	劉*亮	4000006	110121000	81185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3	GDJ003919	MYS-2312	陳*娟	4000006	110121000	81168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4	GDJ134576	AUR-2773	劉*榮	4000005	110121000	82724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65	GDJ101757	AFG-1770	莊*慧	4000006	110121000	82725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6	GDJ105342	BAY-9367	江*龍	5310001	110121000	82726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7	GDJ133651	NND-8890	李*福	4000005	110121000	85711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8	GDJ134169	1423-NB	鄭*皇	4000005	110121000	85713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9	GDJ132878	8909-ND	許*能	4000005	110121000	85711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0	GU0265394	ARW-5880	紀*倫	1240006	110121000	849200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71	GDJ133003	ABF-7853	施*天	4000006	110121000	82723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2	GDJ030048	160-DTF	榮*霆	4000005	110121000	82716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3	GDH818174	BKU-8773	劉*琪	3310102	110121000	635068	其它	成功註記
74	GDH818198	BKU-8773	劉*琪	4000005	110121000	635067	其它	成功註記
75	GQK731027	303-KRK	謝*璋	5610102	110121000	655400	其它	成功註記
76	GDH847198	5V-9598	賴*謙	1210406	110121000	655181	其它	成功註記
77	GDH799553	AWW-0099	田*枝	3310102	110121000	635083	其它	成功註記
78	GDH847501	5V-9598	賴*謙	4000005	110121000	655180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1/12/14 下午 02:46:27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79	GDJ039518	MAK-9891	陳*修	4000006	110121000	82717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0	GDJ101981	8566-NT	中*工程企業 有限公司	4000005	110121000	82726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1	GDJ114872	BFM-1566	秦*煌	4000006	110121000	811857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82	GDJ074847	8566-NT	中*工程企業 有限公司	3310102	110121000	777417	其它	成功註記
----	-----------	---------	----------------	---------	-----------	--------	----	------

第 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1/12/14 下午 02:46:27

到案處所：新竹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83	GDJ040139	BFD-7050	何*陽	4000005	110121000	82714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1/12/14 下午 02:46:27

到案處所：雲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84	GDJ029731	BDS-8357	黃*傑	4000005	110121000	811765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1/12/14 下午 02:46:27

到案處所：屏東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85	GDH984750	AAM-5193	陳*升	4000006	110121000	81167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6	GDJ005209	X8-1408	李*得	3310102	110121000	81178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7	GDJ005098	X8-1408	李*得	1210406	110121000	81166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1/12/14 下午 02:46:28

到案處所：嘉義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88	GQKA01012	1075-YC	黃*晏	5610102	110121000	81188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1/12/14 下午 02:46:28

到案處所：苗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89	GDJ083014	9258-WY	江*順	4000006	110121000	81179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0	GDJ073933	4562-GD	陳*堂	4000005	110121000	857150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1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1/12/14 下午 02:46:28

到案處所：澎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91	GDJ062021	ZE-3377	許*逞	1210406	110121000	81179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2	GDJ062029	ZE-3377	許*逞	4000005	110121000	81179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3	GDJ062022	ZE-3377	許*逞	4000005	110121000	81179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1/12/14 下午 02:46:28

到案處所：南投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94	GPK925032	BGQ-9851	黃*禾	5610103	110121000	81179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5	GDJ092067	MPV-0908	吳*德	4000005	110121000	81182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6	GDJ148492	BHQ-0857	陳*昌	3310102	110121000	857100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第 1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1/12/14 下午 02:46:28

到案處所：彰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97	GDJ147578	005-LMQ	TSOGTGEREL *	4000005	110121000	85708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8	GDJ114648	BMH-1918	范*銀	4000005	110121000	81185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9	GDJ133976	BCY-8723	陳*賢	3310104	110121000	85709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0	GDJ133844	BCY-8723	陳*賢	1210406	110121000	82723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1	GDJ102085	8831-GD	楊*婷	4000005	110121000	827265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1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1/12/14 下午 02:46:28

到案處所：埔里監理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02	GDJ074581	186-GRV	郭*祐	4000005	110121000	81179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3	GDJ074587	186-GRV	郭*祐	4000005	110121000	81179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6 頁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001510141號

主旨：公告徵求「111年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檢查補助計畫」之本市合約醫療機構，收件截止日期為111年1月17日，請醫療機構踴躍申請。

依據：111年守護市民肺部健康計畫、行政程序法第135條及第138條。

公告事項：

- 一、合約醫療機構資格、檢查經費、服務項目內容、基本需求、應配合事項，請詳參「111年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檢查補助計畫」、「111年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檢查補助計畫需求說明書」。
- 二、服務期程：自111年2月21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
- 三、檢查項目：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LDCT)檢查。
- 四、檢查費用支付標準如下：
 - (一)合約醫療機構應於個案完成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檢查，結束2個月內追蹤個案(包含無異常及有異常個案)回診看報告，提供衛教並進行醫病共享決策(SDM)，且該次回診不得收取掛號費，一案補助新台幣3,300元。(若無法於2個月內將個案追蹤回院，須至少追蹤3次並詳實紀錄，改寄發檢查報告給個案)
 - (二)如未能確實完成檢查個案追蹤(2個月內將個案追蹤回院，須至少追蹤3次)，不予給付補助費用。
 - (三)合約醫療機構應按規定之項目檢查(含二次判讀結果通知與診查)；辦理本補助計畫檢查服務項目之檢查費用全部免費，合約醫療機構

- 不得向民眾收取額外檢查費用，必要時得收取掛號費，由承做單位向本局辦理申報。
- 五、本案111年編列總經費計新台幣486萬7,500元整，採限額辦理，如經費用罄，本契約終止。
- 六、行政契約締結後，若補助計畫之經費用罄或預算刪減等因素，本局得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並停止受理本補助計畫經費之申請及補助。
- 七、有意願參與合約之醫療機構，請於111年1月17日前檢附以下資料送本局辦理：
- (一)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檢查業務委託契約書1式3份。
 - (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影本1份。
 - (三)存簿影本1份。
 - (四)放射科醫師及胸腔科醫師之證書及執業登記影本1份(合約醫療機構應至少各一名放射科醫師及胸腔科醫師)。
 - (五)參與合約醫療機構，應具有能提供16切以上及切片厚度在1.25mm(含以下)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檢查項目的儀器設備，檢附相關證明文件1份，包含設備登記證明及設備維護紀錄(行政院核子能委員會規範診斷用電腦斷層掃描儀年度應實施品保測試報告，含切片厚度準確性-高解析度肺部掃描模式-設定厚度1.25mm合格)。
 - (六)醫療機構掛號費收費情形調查表及承辦人員、聯繫電話等調查表1份。
- 八、如對本補助計畫有任何建議，得向本局表示意見，聯絡人及電話：
(04)25265394轉3340，保健科劉小姐。
- 九、相關文件及表單(補助計畫、需求說明書、契約書)請逕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醫療院所交流平台/保健科下載。
- 十、收件方式及地點：本局三樓保健科(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收件時間為周一至之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
- 十一、執行期間，若有符合本案資格條件之醫療機構有意加入本市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檢查合約者，得另簽奉鈞長核可後辦理。

局長 曾梓展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001542672號

主旨：公告徵求「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1年老人健康檢查補助計畫」之合約醫療機構，收件截止日期為111年1月28日請醫療機構踴躍申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35條及第138條、老人福利法第21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4條及26條。

公告事項：

- 一、合約醫療機構資格、篩檢經費、服務項目內容、基本需求、應配合事項，請詳參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1年老人健康檢查補助計畫需求說明書。
- 二、服務期程：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10日，若於111年1月1日後，有符合本案資格條件之醫療機構有意願加入本市老人健康檢查補助計畫合約者，得另案審查辦理。
- 三、檢查費用支付標準如下：
 - (一)方案一：胸腔X光、心臟心電圖、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衰弱評估、血清白蛋白(albumin)、甲狀腺刺激素(TSH)檢查等6項均檢查者，每人給付新臺幣650元。
 - (二)方案二：僅檢查胸腔X光、心臟心電圖、衰弱評估、血清白蛋白(albumin)、甲狀腺刺激素(TSH)等5項均檢查者，未執行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者，每人給付新臺幣550元。
- 四、本案採限額辦理，如經費用罄，本契約終止。若契約變更檢查項目，再依公告辦理。
- 五、為考量該項檢查服務之延續性，先辦理公告徵求檢查服務醫療機構。另，本計畫經費為111年預算，若所需經費未獲議會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47條規定，於行政契約締結後，因有重大變更，本局得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 六、有意願參與合約之醫療機構，請於111年1月28日前檢附以下資料送本局辦理：
 - (一)老人健康檢查業務契約書一式3份。
 - (二)實際負責健康檢查作業之具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資格醫師，請檢附相關證照證明影本1份。
 - (三)參與合約醫療機構，應能提供檢驗(查)項目，如無法提供檢驗(查)，應檢附合作之檢驗單位、內科及家庭醫學科醫療機構相關之證明文件影本1份。

(四)醫療機構掛號費收費情形調查表及承辦人員、聯繫電話等調查表1份。

七、如對本補助計畫有任何建議，得向本局表示意見，聯絡人及電話：(04)2526-5394轉3341，保健科陳小姐。

八、相關表單(需求說明書、契約書)請逕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專業服務/中老年(慢性病)防治/老人健康檢查下載。

九、收件方式及地點：本局三樓保健科(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收受時間為周一至周五上午8點至下午5時)。

局長 曾梓展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1001559541號

主旨：展延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溫偉鈞醫師之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延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效期：溫偉鈞醫師，計1名，有效期間自111年1月4日至117年1月3日。
- 二、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應配合本局辦理精神衛生法第41條及第45條所定事項，並每六年接受十八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六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 三、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及違反精神衛生法，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或其他醫事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府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

局長 曾梓展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100139911 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市大肚區王田段571-7地號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

公告事項：

一、本市大肚區王田段571-7地號，前因地下水污染物苯濃度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由臺中市政府107年8月13日以府授環水字第1070179014號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本局107年8月23日以中市環水字第1070092590號公告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經污染行為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地下水污染改善措施，並由本局進行污染改善成效驗證，確認污染物濃度已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依法予以解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二、其他重要事項

(一)解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之各項行為管制項目。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影本，逕送本局審查後，再轉送臺中市政府審議(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聯絡電話：04-22289111轉66329)。

局長 陳宏益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100312154號

主旨：公告登錄「漆工藝—古琴髹漆」為傳統工藝，認定梁晔璋為保存者。

依據：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規定。

二、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4、5、6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傳統工藝名稱：漆工藝—古琴髹漆

二、傳統工藝類別：髹漆

三、登錄項目內容描述：

- (一)「古琴」原稱琴，也稱瑤琴、玉琴、五弦琴和七弦琴，是傳統撥弦樂器，已有三千年以上歷史，文化地位極其崇高，古琴的創製者已難考證，西元1920年代為了與鋼琴區別而改稱「古琴」。
- (二)古琴的形制是由上下兩塊不同的木板粘合而成，面板一般用木質比較疏鬆的桐木或杉木，是為陽木，底板則是由梓木或一些木質堅硬的材料做成，是為陰木，面板上置岳山（弦枕），底板左右各開兩孔，是為龍池、鳳沼。兩板相合，陰陽相成，琴面上纏七弦（最初的琴是五弦，象徵五行）。傳說是文王與武王各加了一根弦，從而變成了七弦）一弦外鑲十三個徽點（琴徽一般用玉質、象牙、貝殼、黃金等材料製成）。

四、保存者基本資料：

- (一)保存者姓名：梁暉瑋
- (二)所在地：臺中市太平區

五、登錄與認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 1、古琴髹漆為傳統樂器古琴製作不可或缺的工藝技術，歷史悠久，於琴器表面髹漆，具有文化藝術性。
- 2、漆工藝與臺中地區歷史脈絡緊密鏈結，日治時期曾設「山中工藝所」，製造美術工藝品，八〇年代初期，木漆器產業蓬勃，具有時代特色。
- 3、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2款登錄基準。

(二)認定保存者理由：

- 1、梁暉瑋先生熟知古琴髹漆知識、技藝及表現形式。
- 2、古琴髹漆為琴器專屬之漆工藝技法，梁暉瑋先生具有傳習能力及意願。
- 3、梁暉瑋先生師事賴作明藝師，於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
- 4、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1、2、3款認定基準。

六、公告日期及文號：民國110年12月14日府授文資遺字第1100312154號。

七、本公告期間為30日，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及58規定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並副知本府（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非投遞日）。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1003121541號

主旨：公告登錄「漆工藝—漆器」為傳統工藝，認定陳清輝為保存者。

依據：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規定。

二、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4、5、6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傳統工藝名稱：漆工藝—漆器

二、傳統工藝類別：髹漆

三、登錄項目內容描述：「漆器」為以漆工藝製造「盛器」之泛稱，歷史可追溯至河姆渡文化時期，考古發掘遺物出土漆木碗，迄今已將近7千年歷史。採自漆樹之「生漆」，其有耐酸、耐熱效能，塗刷於器物上具有隔絕效果，可防止木材腐壞，因此其後也發展至家具裝飾，明代更有《髹飾錄》詳撰漆藝技法，可見其歷史悠久及與生活關連之緊密。西元1916年，日人在臺中市新富町二丁目一番地（現今民族路接近三民路），設立「山中工藝所」，製造漆器工藝品，於臺中市歷史發展具重要歷史文化意義。

四、保存者基本資料：

（一）保存者姓名：陳清輝

（二）所在地：臺中市西區

五、登錄與認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1、漆器工藝歷史悠久，器型呈現及髹漆方式，具有藝術性。

2、漆工藝與臺中地區歷史脈絡緊密鏈結，日治時期曾設「山中工藝所」，製造美術工藝品，八〇年代初期，木漆器產業蓬勃，具有時代特色。

3、漆器作品呈現臺中地區特色，反映地方審美觀。

4、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2、3款登錄基準。

（二）認定保存者理由：

1、陳清輝先生熟知漆器製作知識、技藝及表現形式。

2、漆器製作可表現漆工藝技法特色，陳清輝先生具有習能力及意願。

3、陳清輝先生師承陳火慶及王清霜、王水河等大師，於文化脈絡下

為適當者。

4、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1、2、3款認定基準。

六、公告日期及文號：民國110年12月14日府授文資遺字第11003121541號。

七、本公告期間為30日，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及58規定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並副知本府(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非投遞日)。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1003247261號

附件：地籍套繪圖乙份

主旨：公告指定本市外埔區「外埔黃宅」為市定古蹟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暨本市第二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0年度第7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古蹟名稱：外埔黃宅。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外埔區長生路229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本體為二層樓門字型建築及二翼一層樓建築。定著土地範圍為臺中市外埔區下鐵山段818地號(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合計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五、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

外埔黃宅興建作法反應當時對於耐震議題之作法，也見證了磚造承重牆結構系統轉變至鋼筋混凝土構架結構系統之過程，對於日治時期耐震技術之演變具有技術史方面高度之價值；建築物門窗開口部之形式、窗扇、玻璃作法，都可見到當時匠師在藝術方面之巧思。

(二)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昭和10年(1935年)臺灣中部大地震發生後，中部傳統土埆造、磚造建築損壞相當嚴重，爰重建時納入耐震考量，並參考當代流行樣式，進而形成這種融合中式、西式、和式作法之洋樓，具有地域性特色之建造物類型。

(三)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外埔黃宅在西式桁架(King-post Truss)，脊樑部分採用臺灣傳統合院概念，繪製有八卦圖樣並加以彩繪，富傳統民居風水意涵，在目前日治時期西式宅第類古蹟、歷史建築中非常罕見，深具習俗與風水方面價值。

(四)法令依據：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之指定基準。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56條及第58條規定，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提起訴願(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副知本府。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長決行

古蹟指定公告表

	公告內容
一、名稱	外埔黃宅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外埔區長生路229號
二、古蹟指定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體為二層樓門字型建築及二翼一層樓建築。 2. 定著土地範圍為臺中市外埔區下鐵山段818地號，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合計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 外埔黃宅興建作法反應當時對於耐震議題之作法，也見證了磚造承重牆結構系統轉變至鋼筋混凝土構架結構系統之過程，對於日治時期耐震技術之演變具有技術史方面高度之價值；建築物門窗開口部之形式、窗扇、玻璃作法，都可見到當時匠師在藝術方面之巧思。 2. 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昭和10年（1935年）臺灣中部大地震發生後，中部傳統土塼造、磚造建築損壞相當嚴重，爰重建時納入耐震考量，並參考當代流行樣式，進而形成這種融合中式、西式、和式作法之洋樓，具有地域性特色之建造物類型。 3. 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外埔黃宅在西式桁架（King-post Truss），脊樑部分採用臺灣傳統合院概念，繪製有八卦圖樣並加以彩繪，富傳統民居風水意涵，在目前日治時期西式宅第類古蹟、歷史建築中非常罕見，深具習俗與風水方面價值。 4. 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之指定基準。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1003247261 號

地籍套繪圖



外埔區下鐵山段 818 地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二字第1100324621號

附件：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主旨：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標示、原登記名義人、第二次標售底價：詳見案附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110年12月15日至111年3月15日止共3個月。
- 三、地籍清理條例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之臺中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5專戶。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各土地登記完畢之日（詳如公告清冊）起10年內。
- 五、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
- 六、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辦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序號	土地標示				原登記名義人			囑託登記 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底 價金額	備註
	區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權利範圍			
1	神岡區	三角西段	229	189.13	徐智	臺中縣大雅鄉上楓村 樹腳	1/1	1101104	1,840,222	
2	神岡區	前寮段	756	78.00	廖炳昆	臺中縣神岡鄉下溪洲 村后寮路434號	1/2	1101104	438,750	
3	后里區	文德段	566	76.91	福德祠		1/1	1101104	2,318,837	另沒入保證金258,000元(存 支編號:110130001)
4	大甲區	臨江段	1060	72.71	李吳祐		2/16	1101103	261,756	
5	大甲區	九張段	867	286.80	福德神		1/1	1101103	567,864	
6	大甲區	劍井段	780	10.50	梁 塗	台中縣大甲鎮社尾里	1/1	1101103	8,505	
7	清水區	五權段	47	920.18	王淑濟		1/1	1101109	19,311,105	重測前為清水區田寮段橋頭 小段107-1地號,依重測後 面積計算第二次標售底價金 額
8	清水區	鰲峰段	293	197.00	七張媽智		1/1	1101109	10,579,372	
9	清水區	高北段	1187	572.01	卓碧		1/1	1101109	882,463	
10	梧棲區	西建段	354	94.00	林明堂		1/1	1101109	2,512,620	
11	東勢區	石壁坑段	285	2,895.00	金山堂	豐原區豐原鎮南陽里 620號	1/1	1101111	4,765,460	
12	東勢區	石壁坑段	286	383.00	金山堂	豐原區豐原鎮南陽里 620號	1/1	1101111	630,456	
13	東勢區	復興段	1095	39.36	寺廟太子廟		1/1	1101111	1,416,960	
14	潭子區	潭陽段	674	97.42	張德		1/1	1101104	5,351,234	
15	潭子區	東寶二段	1281	665.14	陳鎮	臺中市512號	18/90	1101104	11,733,070	
16	大肚區	福利段	801	30.65	趙習傳		1/5	1101105	194,750	
17	大肚區	福利段	801	30.65	趙金本		1/5	1101105	194,750	
18	大肚區	福利段	801	30.65	趙立意		1/5	1101105	194,750	
19	大肚區	福利段	801	30.65	趙君永		1/5	1101105	194,750	
20	龍井區	龍目井段水裡 社小段	431	1,111.00	何天倉		1/1	1101105	3,599,640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100328540號

主旨：本府辦理豐原區11-35號都市計畫道路打通工程，茲因權利人劉林淑範等3人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該補償費已依法存入國庫專戶保管，因通知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業經本府110年11月22日府授地用字第1100304655號函通知應受補償人在案，惟應受補償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該通知函件無法送達。
- 二、本案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本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508號）「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內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 三、本徵收補償費之請求權，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不行使而消滅；逾期未領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四、應受補償人於公示送達公告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印鑑證明書（有效期限一年內）、印鑑章、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府地政局地用科（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電話：04-22170754）洽辦。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辦理豐原區 11-35 號都市計畫道路打通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未受領補償費 繳存國庫專戶 保管通知日期 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豐原	豐陽	1024	741.32	地價市價 補償費	劉林淑範	1/20	臺中市西區吉龍里	110年11月22 日府授地用字 第 1100304655 號
豐原	豐陽	1024	741.32	地價市價 補償費	林明(歿)之繼 承人：林貴榮	36/576	雲林縣斗南鎮大東 里	〃
豐原	豐陽	1024	741.32	地價市價 補償費	林明(歿)之繼 承人：林貴華	36/576	雲林縣斗南鎮大東 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100329268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本府辦理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新闢工程(非都市土地)用地徵收，茲因權利人李城等16人徵收公告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首揭徵收公告，本府業以110年11月12日府授地用字第11002979525號函通知，因權利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或死亡無法投遞，致通知函件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上開補償費訂於110年12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2時止，假本市大甲地政事務所四樓會議室(臺中市大甲區鎮政路38號)辦理發放事宜，權利人未於上開日期領取者，請於110年12月29日前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辦理領款事宜，逾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將補償費轉存「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國庫專戶)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三、附清冊1份供覽。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辦理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新闢工程(非都市土地)工程用地徵收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持分	補償項目	權利人	住 址	公告通知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m ²)					
外埔區	水美北	0719-0001	380.04	1/1	地價補償費	李城(歿)及其全體繼承人	臺中市大甲區義和里	臺中市政府 110年11月 12日府授地 用字第1100 2979525號
外埔區	大東	0916-0001	105.22	12/24	地價補償費	李木川(歿)及其全體繼承人	臺中市外埔區水美里	
						李木川(歿)之繼承人：李鄭幸	臺中市外埔區水美里	
						李木川(歿)之繼承人：李文卿	臺中市太平區平安里	
外埔區	大東	0916-0001	105.22	1/24	地價補償費	李俊秀(歿)及其全體繼承人	臺中市外埔區水美里	
						李俊秀、李洪含笑(歿)之繼承人：李祖德	新北市新店區明德里	
						李俊秀、李洪含笑(歿)之繼承人：李瑞燕	臺北市萬華區華江里	
						李俊秀、李洪含笑(歿)之繼承人：李麗芬	臺北市萬華區華江里	
外埔區	大東	0916-0001	105.22	1/24	地價補償費	李洪含笑(歿)及其全體繼承人	臺中市外埔區水美里	
外埔區	大東	0916-0001	105.22	1/24	地價補償費	李嬋娟(歿)及其全體繼承人	臺中市外埔區水美里	
外埔區	大東	0916-0001	105.22	1/24	地價補償費	李昭明(歿)及其全體繼承人	臺中市外埔區水美里	
						李昭明、李洪含笑	臺北市中山區	

						笑(歿)之繼承人：李一麟	大直里	用字第11002979525號
外埔區	大東	0916-0001	105.22	1/24	地價補償費	李昭煌(歿)及其全體繼承人	臺中市外埔區水美里	
						李昭煌、李洪含笑(歿)之繼承人：李光哲	臺北市中正區水源里	
						李昭煌、李洪含笑(歿)之繼承人：李光育	臺北市中正區水源里	
外埔區	大東	0916-0001	105.22	共同共有6/24	地價補償費	呂達郎	臺中市后里區后里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100326944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附件逕向各業務機關查閱)

主旨：公告禁止或限制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依據：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

二、內政部110年12月9日台內地字第1100146093號函。

公告事項：

一、重劃區範圍：臺中市霧峰區育德段、峰南段、人和段、北柳南段、菜園段及新厝段等6個地段內部分土地(如附重劃區範圍圖及土地地號表)。

二、禁止或限制事項：禁止或限制本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三、禁止或限制期間：自民國111年1月26日起至111年7月25日止，共計6個月。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003327891號

主旨：公告註銷廖家顯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廖家顯。
- 二、執照字號：(110)中市地士字第002090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京展國際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區南平路296號五樓之2。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00323458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鄭志明開業證書換證。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2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鄭志明。
 - 二、證書字號：(103)中市地估字第000061號(印製編號：000321)。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262號10樓之8。
- 備註：因有效期限即將屆滿申請換證，有效期限至115年1月15日。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保字第11003290361號

附件：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修正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9款第1目規定。

三、修正「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s://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保健科

(二)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三)電話：(04)2526-5394(分機3196)

(四)傳真：(04)2527-0822

(五)電子郵件：hbtcf00404@taichung.gov.tw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第九條、第十一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八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九〇一三二〇〇八號令制定公布「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並於公布後六個月施行。茲為配合民法修正成年年齡及最低結婚年齡均為十八歲，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之規定，爰修正「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第九條、第十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民法修正成年年齡及最低結婚年齡，配合修正應接受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之要件及違反時處罰對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增訂修正條文施行日。(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第九條、第十一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未滿十八歲而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督促其到場。</p> <p>無正當理由未接受前項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者，處其父母或監護人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p> <p>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p>	<p>第九條 未滿十八歲而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u>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u>，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督促其到場。</p> <p>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u>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u>，處罰其</p>	<p>因應民法第十二條及第九百八十條關於成年年齡與最低結婚年齡均修正為十八歲之規定，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將「且未結婚」等文字刪除，並調整相關內容。</p>

<p>，在學學生由所在學校辦理；非在學學生由衛生局辦理。</p> <p>前項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準用戒菸教育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p>	<p><u>父母或監護人。</u></p> <p>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在學學生由所在學校辦理；非在學學生由衛生局辦理。</p> <p>前項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準用戒菸教育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〇月〇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配合一百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十二條及第九百八十條規定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爰於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p>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00332962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溫室氣體排放源自主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修正依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26條。
- 三、修正「臺中市溫室氣體排放源自主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66216。
 - (四)傳真：(04)232286884。
 - (五)電子郵件：chyeh0106@taichung.gov.tw。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陳宏益決行

臺中市溫室氣體排放源自主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110年12月16日

臺中市為減少轄內公私場所溫室氣體排放，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五日依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公告「臺中市溫室氣體排放源自主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爾後，鑒於國家在「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第四條訂定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也就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基準年民國九十四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百分之五十以下，為達成長期減量目標，溫管法第十一條規定，應以五年為一階段訂定階段管制目標，而第一期階段管制目標為民國一百零九年排放量降為基準年百分之九十八以下；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為民國一百一十四年排放量降為基準年百分之九十以下；第三期階段管制目標為民國一百一十九年排放量降為基準年百分之八十以下。為使臺中市溫室氣體排放朝我國階段管制目標邁進，並加強轄內溫室氣體排放源管制力道，參考各國宣告民國一百三十九年達成淨零排放之國際趨勢，爰進行「臺中市溫室氣體排放源自主管理辦法」修訂，明確規範本辦法公告之公私場所及區域之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應設定之減量目標，並每年報告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適用對象，並增訂該適用對象除應提出溫室氣體排放源自主管理計畫，亦須提出自主管理檢核報告供環保局核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本辦法所使用之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修環保局公告指定之一定規模以上用電或溫室氣體排放源之公私場所、該區域之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提交自主管理計畫及自主管理檢核報告之期限、申請展延、檢討週期；增訂因既設公私場所變更而增加溫室氣體排放量者，得提出自主管理計畫異動申請。（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增訂公私場所及區域之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訂定減量目標之依據，

俾利環保局後續審查。(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增修公私場所提交溫室氣體排放源自主管理計畫內容應包含項目。(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增修區域之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所提交溫室氣體排放源自主管理計畫內容應包含項目。(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增訂公私場所及區域之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之自主管理檢核報告內容，並明確規定未達減量目標者，應提出改善方案。(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增訂新設公私場所首次納入本辦法管制時應辦理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十條)
- 九、增訂納入自主管理檢核報告並修正補正日數。(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增修審查結果應通知對象以及審查期限。(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一、增修溫室氣體排放源自主管理計畫與自主管理檢核報告相關文件之資料皆須予以保留。(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二、增訂排除條款，避免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實施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後重複管制。(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三、增訂違反本辦法之情事，應依自治條例第五十條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四、施行日期條次變更至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五、因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九條，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

臺中市溫室氣體排放源自主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06.01.05)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公私場所、 <u>區域之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u> ，應提出溫室氣體排放源自主管理計畫(以下簡稱自主管理計畫)及自主管理檢核報告(以下簡稱檢核報告)並經環保局核定。	第三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公私場所，應提出溫室氣體排放源自主管理計畫(以下簡稱自主管理計畫)並經環保局核定。 <u>適用本辦法之公私場所，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納管之排放源及所屬事業。</u>	一、依據本自治條例規定增列第一項適用對象為公私場所、區域之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 二、為強化本辦法管理，爰明定適用對象除提出自主管理計畫外，亦應提出自主管理檢核報告，目的在要求適用對象應每年報告自主目標達成情形。 三、適用對象已於第一項說明，爰刪除第二項。
第四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u>溫室氣體排放量(以下簡稱排放量)</u> ：指自公私場所排出之各種溫室氣體量乘以各該物質溫暖化潛勢所得之合計量，以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辦法用詞之定義。 三、第一款係參酌「溫管法」定義。 四、訂定減量基準年及基準量之目的

<p><u>二氧化碳當量(公噸CO₂e)表示。</u></p> <p><u>二、減量基準年：指訂定自主減量目標時所選定之基準年度。</u></p> <p><u>三、基準量：指訂定自主減量目標時所選定之基準排放量。</u></p> <p><u>四、新設：本辦法修正發布實施後始設立之公私場所。</u></p> <p><u>五、變更：本辦法修正發布實施後因設備更換或擴增、製程、原(物)料、燃料或產品改變等情形之既設公私場所。</u></p>		<p>在於公私場所、區域之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設定自主減量目標後(第六條)，用以檢視其減量目標之達成狀況。</p>
<p><u>第五條</u> 環保局公告指定之公私場所應於<u>通知日起九十日</u>內提出自主管理計畫，公私場所位於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區域者，該區域之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應於<u>通知日起一百八十日</u>內提出自主管理計畫。無法如期提出者，應於屆期前三十日以書面向環保局申請<u>展延</u>，<u>展延以一次為限</u>，<u>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九十日</u>。</p> <p><u>公私場所或該區域之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u>，若因公私場所變更涉及增加溫室氣體排放量，得提出自主管理計畫異動申請，申請內容應包含變更前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減量目標等異動說明。</p>	<p><u>第四條</u> 環保局公告指定之公私場所應於公告後九十日內提出自主管理計畫，公私場所位於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區域者，該區域之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應於一百八十日內提出自主管理計畫。無法如期提出者，應於屆期前三十日以書面向環保局申請<u>延期</u>，<u>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九十日</u>。</p> <p><u>前項自主管理計畫</u>經核定後，應每四年檢討修正，並於屆期前六十日內送交環保局核定。無法如期提出者，應於屆期前三十日以書面向環保局申請<u>延期</u>，<u>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辦法已規範公告對象應設定之減量目標(第六條)，故第一項增訂起算日，以要求公私場所及區域之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應於通知日起之一定期間內重新提出新版自主管理計畫。</p> <p>三、增訂第二項，若因公私場所變更涉及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公私場所或該區域之開發或經營管理</p>

<p><u>前兩項自主管理計畫經核定後，應於次年起，每年九月底前完成提交前一年度檢核報告。無法如期提出者，應於屆期前三十日以書面向環保局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u></p> <p><u>自主管理計畫經核定後，應每四年檢討修正，並於屆期前三至六個月內提出下一期程之自主管理計畫。無法如期提出者，應於屆期前三個月以書面向環保局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u></p>		<p>單位得重新提出自主管理計畫異動申請。</p> <p>四、為檢視自主管理目標達成情形，新增每年應提送檢核報告，以滾動式檢視自主管理計畫執行成效或變更項目，故增列第三項。</p> <p>五、第一項至第四項統一將延期修正文字為展延，並明確規範展延次數及期限規定。</p>															
<p><u>第六條 公私場所及區域之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之自主減量目標為民國一百一十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其減量基準年之基準量百分之七十以下，且以逐年遞減原則訂定年度目標排放量，每年排放量減量比率至少百分之二。</u></p> <p><u>減量基準年、基準量之設定方式如下表：</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8 1383 559 1795"> <thead> <tr> <th rowspan="2">情境</th> <th colspan="3">情境選定</th> </tr> <tr> <th>情境一</th> <th>情境二</th> <th>情境三</th> </tr> </thead> <tbody> <tr> <td>設立或變更完成年</td> <td>94 年前 (含 94 年)</td> <td>94 年後</td> <td>未滿 5 年</td> </tr> <tr> <td>減量基準年設</td> <td>94 年</td> <td>設立或變更完成年</td> <td>設立或變更完成年</td> </tr> </tbody> </table>	情境	情境選定			情境一	情境二	情境三	設立或變更完成年	94 年前 (含 94 年)	94 年後	未滿 5 年	減量基準年設	94 年	設立或變更完成年	設立或變更完成年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應「溫管法」第四條以及第三期階段管制目標為 119 年排放量降為基準年百分之八十以下，為使臺中市溫室氣體排放朝我國階段管制目標邁進，並加強轄內溫室氣體排放源管制力道，參考國際淨零排放趨勢，爰新增第一項，明定公私場所及區域之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應設定之減量目</p>
情境		情境選定															
	情境一	情境二	情境三														
設立或變更完成年	94 年前 (含 94 年)	94 年後	未滿 5 年														
減量基準年設	94 年	設立或變更完成年	設立或變更完成年														

定				
基準 量設 定 (公噸 CO ₂ e)	自 94-98 年 5 年間，取 3 年較高排放量之平均值	設立或變更完成後，取其中 3 年較高排放量之平均值	設立或變更完成後未滿 5 年者，若僅有 1-2 年完整盤查數據，則取較高 1 年排放量之數值	
	直接使用 94 年當年排放量之數值		設立或變更完成後未滿 5 年者，若有 3-5 年完整盤查數據，則取 2 年較高排放量之平均值	
<p>如情境一至情境三皆不適用，則以有完整盤查資料當年度為減量基準年與基準量。</p>				
<p>標，以利後續檢視其減量目標達成之狀況。</p> <p>三、第一項規範公私場所及區域之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之 11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量減少 30%，且以逐年遞減為原則訂定本辦法修正發布實施後至 119 年之年度目標排放量，其每年減量比率至少達 2%，以要求納管對象採取減量行動逐年降低排放量。</p> <p>四、由於各公私場所及區域之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設立或變更時間不同，爰新增第二項，以作為選取適合情境以設定減量基準年及基準量之準則。</p> <p>五、各公私場所及區域之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設立或變更時間不同，若第二項所列情境一至情境三皆不適用，爰新增第三項作為減量</p>				

		基準年及基準量選定之依據。
	<p><u>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所定區域內新設公私場所其用電或溫室氣體排放量達環保局公告之規模者，應於設立前六十日提出自主管理計畫並經環保局核定，並副知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u></p> <p><u>自主管理計畫經核定者，於核定結果送達至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三十日內，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應提出自主管理計畫差異說明提送環保局核定。</u></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新設公私場所已於修正條文第十條規範自主管理計畫提交期程，故本條配合刪除。</p>
	<p><u>第六條 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六十日內提出自主管理計畫差異說明，提送環保局核定：</u></p> <p>一、<u>經盤查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增加達已核定之年排放量百分之十以上。</u></p> <p>二、<u>預估溫室氣體年排放增加達已核定之年排放量百分之十以上。</u></p> <p>三、<u>其他經環保局指定者。</u></p> <p><u>前項公私場所位於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區域內者，應於提出自主管理計畫差異說明後副知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u></p> <p><u>自主管理計畫差異說明經核定者，於核定結果送達至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三十日內，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u></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因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已明定每年應提交上年度檢核報告以達成效管控，無須另提差異說明，故本條配合刪除。檢核報告中應說明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成效、減量目標達成狀況；如未達成減量目標，則必須於檢核報告中提出改善方案。</p>

	<p><u>應提出自主管理計畫差異說明送環保局核定。</u></p> <p><u>前三項自主管理計畫差異說明內容應包含排放量增量說明、增量改善方案及排放量管理策略。</u></p>	
<p><u>第七條 公私場所自主管理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u></p> <p><u>一、溫室氣體管理組織與監管架構。</u></p> <p><u>二、溫室氣體排放源鑑別。</u></p> <p><u>三、基準量、減量基準年、歷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盤查清冊。</u></p> <p><u>四、溫室氣體排放量預估方法。</u></p> <p><u>五、溫室氣體減量目標。</u></p> <p><u>六、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規劃。</u></p> <p><u>七、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項目。</u></p> <p><u>公私場所應提交之自主管理計畫格式由環保局訂定之。</u></p>	<p><u>第七條 公私場所自主管理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u></p> <p><u>一、產能、排放源與製程說明。</u></p> <p><u>二、溫室氣體及其他相關空氣污染物排放源之排放量推估及排放清單。</u></p> <p><u>三、電力種類及其來源、電力使用數量及預估計畫期間內節約能源百分率。</u></p> <p><u>四、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作業指引進行基準年及歷年溫室氣體盤查清冊及報告書。</u></p> <p><u>五、溫室氣體及其他相關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電力查核制度。</u></p> <p><u>六、溫室氣體及其他相關空氣污染物收集及排放管道設施、防制設施之種類、構造、效能、流程、使用狀況及其設計圖說。</u></p> <p><u>七、溫室氣體及其他相關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管理、減量目標與措施。</u></p> <p><u>八、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項</u></p>	<p>一、考量自溫管法104年7月1日正式施行後，針對溫室氣體之管理已與空污管制脫鉤，本辦法為規定溫室氣體之減量管理，爰刪除空氣污染相關內容，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並配合修正自主管理計畫應包括內容及規定格式。</p> <p>二、增列第二項公私場所須依公告之格式提交自主管理計畫，以利公私場所有所依循。</p>

	目。	
<p><u>第八條 區域之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自主管理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u></p> <p>一、<u>基本資料與管制區域環境現況(含範疇平面配置圖)。</u></p> <p>二、<u>溫室氣體管理組織與監管架構。</u></p> <p>三、<u>溫室氣體排放源鑑別。</u></p> <p>四、<u>基準量、減量基準年及歷年溫室氣體排放量。</u></p> <p>五、<u>溫室氣體排放量預估方法。</u></p> <p>六、<u>溫室氣體減量目標。</u></p> <p>七、<u>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規劃。</u></p> <p>八、<u>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項目。</u></p> <p><u>區域之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提交之自主管理計畫，得排除其區域內已自行提交自主管理計畫之公私場所。</u></p> <p><u>區域之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應提交之自主管理計畫格式由環保局訂定之。</u></p>	<p><u>第八條 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自主管理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u></p> <p>一、<u>區域環境現況(含平面配置圖)、環境負荷及環境變化分析。</u></p> <p>二、<u>溫室氣體及其他相關空氣污染物排放源排放量推估及排放清單。</u></p> <p>三、<u>區域內公私場所之基準年及歷年溫室氣體及其他相關空氣污染物盤查彙整表及報告書。</u></p> <p>四、<u>區域內溫室氣體及連帶產生其他相關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管理、減量目標及策略。</u></p> <p>五、<u>自主管理計畫管制之組織、資源與查核管制措施。</u></p> <p>六、<u>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項目。</u></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自溫管法正式施行後，溫室氣體已與空污脫鉤，本辦法為規定溫室氣體之減量管理，爰刪除空氣污染相關內容，並配合修正自主管理計畫應包括內容及規定格式。</p> <p>二、增列第二項，如公私場所已自行提出自主管理計畫，則該公私場所之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所提出自主管理計畫得排除前述公私場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以避免重複提交審查以致減量無法落實。</p> <p>三、增列第三項，區域之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須依公告之格式提交自主管理計畫，以利區域之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有所依循。</p>

	<p><u>第九條 公私場所應配合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執行自主管理計畫所列之各項管理工作。</u></p> <p><u>公私場所及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應定期查核並保留紀錄，查核紀錄應保留五年。</u></p>	<p>將本條文移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p>
<p><u>第九條 公私場所及區域之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提交之檢核報告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u></p> <p>一、<u>溫室氣體盤查報告。</u></p> <p>二、<u>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成效、減量目標達成狀況及未達成減量目標之改善方案。</u></p> <p>三、<u>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項目。</u></p> <p><u>未達減量目標者，應於檢核報告提出改善方案。改善方案得採執行外部減碳計畫、廠內實質減量、減量額度交易或其他經環保局認可之方式以達減量目標，前項減量額度比例為一比一，若外部減碳計畫位於臺中市轄內得以一點二倍作為減量額度。</u></p> <p><u>公私場所及區域之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應提交之檢核報告格式由環保局訂定之。</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規定，爰明定應提交之檢核報告內容。</p> <p>三、增列第二項，以說明改善方案之方式，明定減量額度取得來源，並訂定執行轄內減碳計畫之獎勵機制，鼓勵公私場所及區域之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於本市轄內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協助降低臺中市排放量。</p> <p>四、增列第三項，公私場所及區域之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皆須依公告之格式提交檢核報告，以利有所依循。</p>
	<p><u>第十條 公私場所及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應每年檢討溫室</u></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未達減量目標者</p>

	<p><u>氣體及其他相關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未能達成自主管理計畫之減量目標時，應提出改善方案，提送環保局核定。</u></p> <p><u>溫室氣體及其他相關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或用電量減量超過自主管理計畫減量目標者，其超額減量部分得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保留或抵換。</u></p> <p><u>公私場所提報自主管理計畫內容，經環保局核定後，仍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相關管制目標；不符合相關管制目標時，需提差異說明，再送環保局核定。</u></p>	<p>，應於檢核報告提出改善方案，改善方案之相關規範已整併於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因此本條文配合刪除。</p>
<p><u>第十條 本辦法修正發布實施後，新設公私場所為環保局公告指定之公私場所，應於通知日起兩年內提交自主管理計畫，並提出溫室氣體排放量相對應之減量目標及減量措施等相關文件送環保局核定。其中減量目標以每年排放量減少百分之一為原則。</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新設公私場所首次納入自主管理計畫管制時應辦理事項。 三、考量前述對象至少需營運一至兩年方有完整之經查證盤查數據資料，故訂定兩年為前述公私場所之自主管理計畫提交期限。
<p><u>第十一條 環保局受理自主管理計畫、檢核報告後應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要求公私場所及</u></p>	<p><u>第十一條 環保局受理自主管理計畫、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之差異說明後應進行審</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現行條文有關差異說明之敘述已刪除，改以提列

<p><u>區域之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u>說明。</p> <p>前項內容經審查認定有不符合本辦法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應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予駁回。但已於期限內補正而仍不符合本辦法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得再通知限期補正。<u>各次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間，且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u></p>	<p><u>核</u>，必要時得要求公私場所、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說明。</p> <p>前項內容經審查認定有不符合本辦法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應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予駁回。但已於期限內補正而仍不符合本辦法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得再通知限期補正。<u>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u></p> <p><u>自主管理計畫經駁回者，視同未訂定。</u></p>	<p>檢核報告，故配合酌修第一項。</p> <p>二、文字修正，統一將第一項之審核修正為審查。</p> <p>三、於第二項明定各次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間。</p>
<p><u>第十二條</u> 環保局應於受理自主管理計畫或檢核報告九十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公私場所、<u>區域之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u>。</p> <p>前項審查期限不包含補正日數及其他不可歸責於環保局之可扣除日數。<u>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超出九十日之期限，則不在此限。</u></p>	<p><u>第十二條</u> 環保局應於受理公私場所自主管理計畫、<u>第五條或第六條之差異說明後六十日內</u>，將自主管理計畫審查結果通知公私場所。</p> <p><u>公私場所位於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區域者，環保局得待公私場所及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繳交前項內容後，一併審查，並於六十日內</u>，將審查結果通知公私場所及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p> <p><u>前二項</u>審查期限不包含補正日數及其他不可歸責於環保局之可扣除日數。</p>	<p>一、增修第一項審查結果應通知對象，並同步第二項修正審查期限為九十日。</p> <p>二、區域之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已排除其區域內自行提交自主管理計畫之公私場所，故無現行條文第二項適用狀況，爰以刪除。</p> <p>三、增修第二項，說明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審查期限得以延長。</p>
<p><u>第十三條</u> 公私場所及區域之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應定期查核並保留紀錄，查核紀錄應保留五年。</p>	<p><u>第九條</u> 公私場所應配合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執行自主管理計畫所列之各項管理工作。</p> <p>公私場所及開發或經營</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公私場所已不納入區域之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執行自主管理計</p>

	管理單位應定期查核並保留紀錄，查核紀錄應保留五年。	畫中，爰刪除第一項。
<u>第十四條</u> 本辦法適用對象，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實施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後為納管對象者，得予排除。		一、本條新增。 二、為配合未來中央將實施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增列排除條款，避免重複管制及抵觸中央法令。
<u>第十五條</u> 公私場所、區域之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依自治條例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一、未依第七條與第八條規定提交自主管理計畫者。 二、未依第九條規定提交檢核報告者。 三、自主管理計畫或檢核報告經主管機關駁回者。 四、資料提報不實者。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公私場所及區域之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如有違反本辦法之情事，則依自治條例規定處以相關罰則。
<u>第十六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第十三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 開放檔案應用



閱覽 **抄錄** **複製** 歡迎多加運用！

檔案管理之目的是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滿足民眾知的權利，如您有應用檔案服務需求，請向檔案管有機關提出申請。



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
<https://near.archives.gov.tw>

檔案應用作業流程



臺中市政府廣告

刊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
 編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電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臺中市政府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熱門公告/臺中市政府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